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善後會議公報

第六期

# 善後會議公報第六期目錄

## ◎議事日程

三月十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六號

三月十六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號

## ◎議事錄

三月十日大會議事錄 第六號

三月十六日大會議事錄 第七號

## ◎速記錄

三月十日大會速記錄 第六號

三月十日大會預備會速記錄 第二號

三月十六日大會速記錄 第七號

## ◎議案

▲臨時執政交議案 共三件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擬依法團委員函請修改條例案（見本期公報公文門 執政咨文第三件）

▲會員提議案（共四件）

會員鍾才宏蕭堃陳強（均趙恆惕代表）周鍾嶽徐之琛馬馳（均唐繼堯代表）劉燧昌（劉顯世代表）李華英（唐繼虞代表）嚴端（李宗仁代表）蒙民偉（黃紹雄代表）岑德廣（沈鴻英代表）李國鳳（陳炯明代表）確立聯治政制為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準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

會員江亢虎善後會議緊急提案

會員周鍾嶽徐之琛馬馳（均唐繼堯代表）李華英（唐繼虞代表）宣布歷年所欠

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為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附會員周鍾嶽說明書）

會員顧思浩（楊池生代表）善後會議法定人數解釋之提案

▲修正案（共六件）

會員胡適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修正案

會員趙從韜(陸洪濤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會員顧龍(楊森代表)段班級(劉文輝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會員劉朝望(王揖唐代表)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案

會員于寶軒(韓國鈞代表)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案

會員黃家濂(鄭士琦代表)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案

▲意見書 共五件

會員高爾登(孫傳芳代表)國民會議不應加入拒賄議員意見書

會員蕭堃(趙恆惕代表)臨時政府應設臨時聯立參政院意見書

會員潘大道西南提案平議

軍政專門委員曲同豐軍官保障法應列於憲法之芻議

法制專門委員羅正緯王毅萬兆芝段茂森沈默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意見書

附錄正緯理由書及說明書共六件

◎公文

▲咨

臨時執政提出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交會議決咨

臨時執政提出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交會議決咨

臨時執政鈔送法團委員請准修改條例原函交會議決咨

附送修改具函

▲呈

秘書長許世英呈 執政爲善後會議經費竭蹶想再飭部立卽籌撥文

▲函

各處來函 共七件

財政部爲善後會議經費未解省分仍請電催不敷之數由部力籌請查照函

胡會員適請將提出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修正案交付審查函

李會員傳濟（李傳業代表）爲李司令擬躬親蒞會自無庸代表請查照函

教育專門委員會爲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多關涉教育問題請交本委員會聯

合審查函

王家襄等聲明金佛郎案經過情形并檢送黃元操前擬電文請注意函

熱河旅京同鄉會請公議酌增國民代表會議熱區名額函

京都地方自治籌進會請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列入京都市名額函

▲電

各處呈 執政并致本會議關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及改革軍制事項電共五件

女子參政協進會電

上海女權運動同盟會電

上海總商會電

朱紹文代電

南京朱先志等電

◎附錄

▲通告

本會議休息兩星期並依照條例延長二十日通告

秘書廳爲孫前臨時總統病故奉議長諭停會一次通告

秘書廳爲教育專門委員會三月十六日開會轉知各委員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一日開會通告一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一日開會通告二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十四日開會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七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十八日開會通告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二日開會通告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七日開會通告

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二日開會通告

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十六日開會通告

交通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一日開會通告

交通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九日開會通告

◎廣告

秘書廳公報處啓事

善後會議公報 目錄



## 議事日程

### 三月十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一，收束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延前會

二，整理現時陸軍國防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三，提議由本會議去電贊成盧宣撫使感電並催執政立決照辦案（會員嚴端等提出）

### 三月十六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

一，收束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延前會

二，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

- 三，擬依法團委員函請修改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
- 四，收束軍事分期辦法大綱案（會員羅經猷等提出）
- 五，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案（會員劉朝望等提出）
- 六，收束軍事大綱修正案（會員黃家濂等提出）
- 七，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案（會員于寶軒等提出）
- 八，提議廢督裁兵案（會員熊希齡等提出）
- 九，整理現時陸軍國防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 十，提議由本會議去電贊成盧宣撫使感電並催執政立決照辦案（會員嚴端等提出）

# 議事錄

三月十日大會議事錄 第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收束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延前會

二整理現時陸軍國防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三提議由本會議去電贊成盧宣撫使感電並催執政立決照辦案(會員嚴端等提出)

議長趙爾巽主席

執政代表出席二人

賈德耀 張樹元

會員出席一百四十四人續到六人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馮玉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周鍾嶽	唐繼堯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馬驥	唐繼堯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江暉	鄭士琦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郭毓璋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王丕煥	許闢洲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熊斌	李鳴鐘代表
張維藩	宋善元代表	陳琢如	張之江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金兆樸	何遂代表	盧啓泰	楊希閔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李國鳳	陳周明代表	常恒芳	柏文蔚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嚴端	李宗仁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嵇祖佑	賴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周炯伯	劉成勳代表
唐瑞銅	袁祖銘代表	王鼎洛	樊鍾秀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李荀	葉舉代表
黃志桓	鄒本殷代表	丁潤身	林虎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齊真如	鄒玉琨代表
馬福祥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蕭堃	趙恒惕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胡光杰	楊森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羅經猷	高世讚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韶	楊如軒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曹壽麟	薛第弼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吳鈎	胡思義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邵章	夏超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林籬移	蔣鐵冰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龔積炳代表

齊真如	鄒玉琨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林籬移	蔣鐵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邵章	夏超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吳鈎	胡思義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曹壽麟	薛第弼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周斌	龔積炳代表
田步蟾	龔積炳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鄭錫侯代表

李華英 唐繼虞代表

扎噶爾 車林桑  
都布

賴桂江 繆賴喇嘛代表

朱清華 陸興祺代表

朱繡 馬濤洪代表

黃元操 彭漢章代表

黃鄂

趙爾巽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那彥圖 阿穆爾沁  
格勒圖

褚璞森

陸興祺

趙從軺 馬陸洪濤代表

邢端 王天培代表

王士珍

熊希齡

潘大道

楊永泰

劉振生

彭養光

李肇甫

湯漪

林長民

褚輔成

梁士詒

周作民

周學熙

言敦源

江亢虎

屈映光

任可澄

馮自由

王伯羣

主席宣告出席會員未足法定人數展緩開會時間三十分鐘  
展緩時間已屆出席會員仍未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出席會員仍未足法定人數再展緩開會時間三十分鐘

二次展緩時間已屆出席會員仍未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二次展緩時間已屆出席會員一百十四人距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列席之

數尚差九人

主席以依議事細則第九條之規定開預備會諮詢會議衆無異議  
會員戰滌塵臨時動議禁止旁聽

主席以會員戰滌塵之動議諮詢會議

會員潘大道湯漪提議開預備會毋須禁止旁聽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延會開預備會并聲明因病不能主席

請副議長代理主席

議長趙爾巽退席就會員席

副議長湯漪主席

主席報告出席會員一百四十四人不足三分之二以上開預備會

主席報告請假會員二十四人如左

邴會員克莊

請假七日

自三月十四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

虞會員和德

請假十日

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

張會員鳳翫	請假一日
張會員再	請假一日
遂會員長增	請假一日
白會員文琳	請假一日
王會員守中	請假一日
王會員樹常	請假一日
汪會員維城	請假一日
孫會員廣庭	請假一日
程會員廷恒	請假一日
榮會員厚	請假一日
襲會員玉崑	請假一日
翁會員恩裕	請假一日
黃會員容惠	請假一日

張會員 恕 請假一日

郭會員 大鳴 請假一日

會員 貢桑諾爾布 請假一日

戢會員 龜翹 請假一日

羅會員 桑 請假一日

張會員 英 請假一日

楚會員 緯經 請假一日

王會員 澤放 請假一日

邵會員 瑞彭 請假一日

主席宣告開豫備會仍依照本日大會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收束軍事大綱案)並聲明臨時執政提出之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會員羅經猷提出之收束軍事分期辦法大綱案會員于寶軒提出之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案應與第一案合併付討論  
主席報告臨時執政提出之整理軍事委員會條例草案第二條第二項修改為本條第

一至第四各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會員褚輔成臨時動議先討論關於豫陝軍事及本會議會期起訖問題

主席報告本會議開會之期自二月十三日起算已經議決在案並以自二月十三日起扣至本月十五日止爲本會議一個月期滿諮詢會議衆無異議

主席以本會議延長會期問題付討論

會員任可澄臨時動議休會一星期

會員李桓請執政代表報告關於豫陝軍事情形

會員江亢虎褚輔成寇遐任可澄相繼發言

主席請執政代表報告關於豫陝軍事情形

執政代表陸軍次長賈德耀報告關於豫陝軍事情形

會員劉朝望李仲三張熾章相繼發言

主席宣告本星期五日仍照常開會自本月十六日起休會

會員高爾登褚輔成潘大道顧韶相繼發言

會員鍾才宏發言並說明擬提出之聯治政府等五案

會員褚輔成報告有提案一件擬星期五日提出

主席聲明下次開會展緩時間不得過一小時請準時出席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月十六日大會議事錄 第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收束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延前會

二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

三 擬依法團委員函請修改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

四 收束軍事分期辦法大綱案(會員羅經猷等提出)

五 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案(會員劉朝望等提出)

- 六 收束軍事大綱修正案（會員黃家濂等提出）
- 七 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案（會員于寶軒等提出）
- 八 提議廢督裁兵案（會員熊希齡等提出）

- 九 整理現時陸軍國防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 十 提議由本會議去電贊成盧宣撫使感電並催執政立決照辦案（會員嚴端等提出）

議長趙爾巽主席

執政代表出席三人

賈德耀 張樹元 姚震

法制專門委員會委員長江庸出席  
會員出席一百二十四人續到十人

龔玉崑 張作霖代表

戰渾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鄭玉祥代表

**陳金綬** 鄭玉祥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穆善代表

**周鍾嶽** 唐繼堯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馬驥** 唐繼堯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江暉** 鄭士琦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郭毓章** 劉鐵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胡若愚** 張載揚代表

**戢翼翹** 韓麟春代表

**郭大鳴** 郭松齡代表

**王守中** 國朝黨代表

**張恕** 張作相代表

**榮厚** 張作相代表

**孫廣庭** 張作相代表

**王丕煥** 許蘭洲代表

**白文琳** 沈金純代表

汪維城	吳後陞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熊斌	李鳴鐘代表
張維藩	宋哲元代表	陳琢如	張之江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金兆棟	何遠代表	盧啟泰	楊希閔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常恒芳	柏文蔚代表	嚴端	李宗仁代表
尹朝楨	劉春厚代表	嵇祖佑	賴心輝代表
張英	賴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周爌伯	劉成勳代表	王鼎洛	樊鍾秀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李荀	葉舉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丁澤身	林虎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饒鳴鑾

許廷健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蕭堃

趙恒惕代表

陳強

趙恒惕代表

顧寵

楊森代表

羅經猷

高世續代表

聶光韜

吳新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邵克莊

王永江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馬福祥

方本仁代表

何葆華

趙恒惕代表

鍾才宏

楊森代表

胡光杰

王汝勤代表

杜經田

孔繁錦代表

張繼寵

楊如軒代表

顧韶

常德盛代表

王化一

薛第弼代表

曹壽麟

于馮興代表

程廷恒

王揖唐代表

汪聲玲

胡思義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龔積炳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李華英

唐繼虞代表

扎噶爾

那彥圖

祺璞森

羅桑

爾德尼代表

邵章

夏超代表

林韓格

蔣鎮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賀璽南

阿穆爾沁

都布林

噶爾圖

頓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陸興祺

朱清華

陸興祺代表

朱繡

馬陸洪濤代表

黃元操

彭漢章代表

王士珍

黃郭

鄧嘉章

熊希齡

趙爾巽

潘大道

烏澤聲

楊永泰

邵瑞彭

彭養光

李肇甫

湯漪

梁士詰

周學熙

言敦源

江亢虎

屈映光

馬君武

王伯羣

趙從韜

馬陸洪濤代表

邢端

王天培代表

鄧嘉章

鄧琢如代表

主席宣告出席會員未足法定人數展緩開會時間三十分鐘  
展緩時間已屆出席會員仍未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出席會員仍未足法定人數再展緩開會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報告出席會員一百二十四人已足三分二以上宣告開議  
主席聲明因病不能主席請副議長代理主席

議長趙爾巽退席就會員席

副議長湯漪主席

主席報告秘書長許世英請假三日委託李秘書鶴代行職務  
主席命代理秘書長報告文件

代理秘書長李鶴朗讀秘書長許世英報告書一件如左

前奉

執政先後電請善後會議會員其中有電辭而派人敦勸者有始終未復電與會者有  
已復電與會而現尙未列席者第六次以前所報告於大會均將以上三項會員包括

於總數之內現在正式會期屆滿既未復電又未到會奉

執政諭現在會員人數計算自應以報到列席與會者爲限如有續到會員隨時報告等語查已經報到與會會員截至本月十五日止共計一百六十九人本日大會三分二以上列席爲一百十三人謹此報告 三月十六日

謹將電辭派人敦勸及始終未復電與會並已復電與會而現尙未列席各會員姓名報告如左伏乞 公鑒

孫中山先生 二樓現已病故

黎宋卿先生

劉顯承先生

許汝爲先生

程頌雲先生

李協和先生

胡履堂先生

石青陽先生

唐少川先生

岑雲階先生

李印泉先生

張敬輿先生

朱桂莘先生

王竹村先生

楊渝白先生

附註 第四款會員現在到會共計二十八人

主席宣告與本報告書有關之顧會員恩浩等法定人數解釋之提案一件應併付討論  
會員褚輔成發言

主席以自今日起會員人數計算應以報到列席與會者為限諮詢會議衆無異議

代理秘書長李鶴報告教育專門委員會來函二件及請假會員十七人其姓名如左

劉會員振生

蒙會員民偉

翁會員恩裕

遂會員長增

岳會員屹

王會員樹常

任會員可澄

唐會員瑞銅

張會員鳳翻

張會員耀章

李會員國鳳

楚會員緯經

齊會員真如

王會員澤放

岑會員德廣

李會員 壇

胡會員 適

主席宣告依議事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應將上次豫備會議決之結果報告於大會並報告豫備會議決自二月十三日起扣至本月十六日止爲本會議一個月期滿

主席以本會議會期間題付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自二月十三日起扣至本月十六日止爲本會議一個月期滿諮詢會議衆無異議

主席以自三月十七日起休息若干付討論

會員顧龍臨時動議休息期間應以整理各案需若干日爲標準附議在三人以上  
會員屈映光發言

會員褚輔成臨時動議休息期間應定爲二十日附議在三人以上

會員寇遐臨時動議休息期間應定爲兩星期附議在三人以上

會員江元虎金兆樞蕭堃顧謹相繼發言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休息二十日付表決列席會員一百二十八人起立者五十二人少數否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休息兩星期付表決列席會員一百二十八人起立者八十九人多數可決

主席報告交付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已逾一星期尙無結果並以應如何辦理付討論

會員劉朝望臨時動議請法制委員長出席先報告審查經過後再定辦法衆無異議

法制委員長江庸報告審查經過並陳述意見

主席以延長審查期間或交其他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付討論

會員潘大道臨時動議交付其他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以兩星期爲限如屆期無報告

即撤回自行審查附議在三人以上

會員顧龍屈映光相繼發言

會員梁士詒臨時動議變更本日議事日程先議第三案（擬依法團委員函請修改條例案）附議在三人以上

會員金兆樸顧龍褚輔成寇遐相繼發言

主席宣告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補交其他各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限兩星期報告。衆無異議

主席聲明議事細則無變更議事日程之規定

主席報告會員褚輔成提出臨時動議並請說明理由

會員褚輔成臨時動議依議事細則第十六條將本日議事日程所列之第一二兩案暫行擱置先議第三案（擬依法團委員函請修改條例案）附議在三人以上

會員金兆樸發言

主席宣告依議事便宜先議第三案（擬依法團委員函請修改條例案）衆無異議

主席請執政代表說明提案理由

主席宣告執政代表聲明無須說明

會員金兆樸杜持褚輔成李肇甫李華英高爾登相繼發言

會員江亢虎臨時動議『善後會議應容納各法團代表意見所有各法團代表之專門委員應與善後會議會員一律對於各案（至少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取得提案表決之權至於增加會員修改條例屬於臨時執政職權』附議在三人以上會員潘連茹高爾登劉朝望相繼發言

會員朱清華請以會員江亢虎之動議付表決

會員楊永泰質問執政代表

會員李桓請以許可法團代表之專門委員爲會員與否付表決

執政代表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答覆楊會員永泰之質問聲明政府對於加入善後會議與否無成見

會員顧龍褚輔成朱清華戰滌塵潘大道孫廣庭相繼發言

會員邴克莊臨時動議本案事關重大請宣告延會附議在三人以上

會員李濟華戰滌塵李仲三顧韶孫廣庭顧鼇張仁相繼發言

會員寇遐請以『本會議對於法團代表加入當然不反對至於如何修改條例之處屬於政府職權』付表決

主席以本會議對於法團代表加入當然不反對至於如何修改條例之處屬於職權諮詢會議衆無異議

散會時間已過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二十分

# 速記錄

◎◎三月十日大會速記錄 第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  
議長趙爾巽主席

出席會員一百四人續到六人姓名如左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鄒景順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馮玉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雷代表
周鍾嶽	唐繼堯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馬駒	唐繼堯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江 曜	鄭士琦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郭毓璋	劉鍊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杜 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略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王不煥	許蘭洲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熊斌	李鳴鐘代表
張維藩	宋哲元代表	陳琢如	張之江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鄧之誠	何達代表	盧啟泰	楊希閔代表
金兆樸	范石生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李國鳳	陳炯明代表	常恆芳	柏文蔚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嚴 端	李宗仁代表

尹朝積	劉存厚代表	嵇祖佑	顧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周燭伯	劉成勳代表
唐瑞銅	袁祖銘代表	王鼎洛	樊鍾秀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李荀	葉一舉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丁潤身	林虎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齊真如	慈玉琨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蕭堃	趙恒惕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胡光杰	楊森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羅經猷	高世韻代表
張繼寵	孔繁綿代表	顧韶	楊如軒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曹壽麟	薛篤弼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吳 鈁	胡思義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邵 章	夏 超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林謙移	薩鎮冰代表
周 紛	蕭耀南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龍積炳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錢 桐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李華英	唐繼虞代表
頓桂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朱清華	陸興祺代表
趙從韜	<u>霍洪濤</u> <u>馬麒麟</u> 代表	朱 繡	馬陸洪濤 <u>馬麒麟</u> 代表
邢 端	王天培代表	黃元操	彭漢章代表

阿程爾沁  
格勒圖

那彥圖

祺璞森

王士珍

熊希齡

潘大道

劉振生

李肇甫

林長民

馬福祥

周作民

言敦源

屈映光

扎噶爾

車林桑  
都布

陸興祺

黃鄂

趙爾巽

楊永泰

彭養光

湯漪

褚輔成

梁士詒

周學熙

江亢虎

任可澄

馮自由

王伯羣

主席 現在場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延長三十分鐘

主席 現在到會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再延長三十分鐘  
主席 現在到會會員一百十四人以會會員總數三分二計算尚差九人是否再行延長時間或即開預備會

四十三號戰滌塵（張作霖代表）現在即請開預備會

五號湯漪 請議長先宣告延會俟延會後再宣告開預備會

主席 現在宣告延會

時下午三時十分

三月十日大會預備會速記錄 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下午三時十分開會

議長趙爾巽主席

出席會員一百二十人姓名如左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馮玉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周鍾嶽	唐繼堯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馬驥	唐繼堯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江暉	鄭士琦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郭毓章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王丕煥	許蘭洲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熊斌	李鳴鐘代表
張維藩	宋哲元代表	陳琢如	張之江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金兆樸	何遂代表	盧啟泰	楊希閔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李國鳳	陳炯明代表	常恆芳	柏文蔚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嚴端	李宗仁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嵇祖佑	賴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周炯伯	劉成勳代表
唐瑞銅	袁祖銘代表	王鼎洛	樊鍾秀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李荀	葉舉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丁潤身	林虎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饒鳴鸞	許建廷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龔積炳代表
齊真如	惲玉琨代表
蕭望	趙恒惕代表
胡光杰	楊森代表
羅經猷	高世讀代表
顧韶	楊如軒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曹壽麟	薛篤弼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吳鈎	胡思義代表
邵章	夏超代表
林華移	陳鏡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淇濤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頓杜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趙從韜 陸洪濤代表

邢端 王天培代表

阿穆樹沁  
格勒圖

那彥圖

祺璞森

王士珍

熊希齡

潘大道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李華英 唐繼虞代表

朱清華 陸興祺代表

朱繡 陸洪濤代表

黃元操 彭漢章代表

扎噶爾 陸興祺

車林桑  
都布桑

黃鄂

陸興祺

趙爾巽

楊永泰

劉振生

李肇甫

彭養光

湯灝

林長民

馬福祥

褚輔成

周作民

言敦源

周學熙

屈映光

江亢虎

任可澄

王伯羣

馮自由

主席 現在宣告開豫備會

四十三號戰滌塵（張作霖代表） 本席以爲開豫備會應請旁聽人退席

主席 現請旁聽人退席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開豫備會時旁聽人卽應退席議事細則是否有此規定

主席 現在諮詢大家開豫備會時旁聽人是否卽應退席

五號湯 滯議事細則並無此種規定旁聽人可以不必退席

主席 現請旁聽人入席

主席 今日本席咳嗽尚未痊愈並擬有意見發表請湯副議長代理主席

議長趙爾巽退主席席

副議長湯漪就主席席

主席 今日出席會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二以上會員請假者二十四人因人數過多可省略報告查議事細則對於預備會所應討論者並未規定不過依第九條第二項『預備會議決之結果由主席報告於大會決定之』之規定是預備會雖可按照大會議事日程開議但其討論結果不能作爲最終之決定須報告於大會決定之現在即按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收束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延前會關於第一案有附帶討論者三案（一）臨時執政提出之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此案業已印布但其文字上有錯誤之點應請大家注意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第二條第五款之後第二項『本條』之下落『第一』兩字今日政府代表修正爲『本條自第一至第四各款委員

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二)會員羅經猷等提出之收束軍事分期辦法大綱案(三)會員于寶軒等提出之軍事善後大綱案按手續上須經提案人說明理由現應先請臨時執政代表將第一案附帶討論之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加以說明後再請提出修正案之會員說明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今日不足法定人數已宣告延會現開預備會主席宣告按照議事日程開議本席以爲預備會討論之範圍不必以大會所議之事爲限因預備會討論之結果不能作爲最終之決定仍爲空談可先就本會任會員所提出之休會問題加以討論再者本會開會日期請問主席究以何日爲止會期究爲若干日現在亟須討論因今日如不討論則以後無討論之機會矣

主席 現請大家注意預備按照議事日程開會爲解釋上當然之結果並非謂必須按照議事日程開會不可至於本會會期開始日期約有兩說一以本會成立之日爲始一以開議之日爲始以前本會曾有一種非公式之表示以爲本會議會期應以發布第一次議事日程之日爲始發布第一次議事日程係二月十三日非二月一日現在褚會員

既喚起注意本席即應諮詢大家本會議會期是否以發布第一次議事日程即二月十三日爲始諸君對于此點有無異議衆呼無異議

主席 就此諮詢之結果本席有一種報告二月本爲二十八日以每月三十日計短少二日故自二月十三日算起至三月十五日始滿足一月亦即本會正式會期終了之日惟按照善後會議條例之規定此後會期于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就事實上觀之會期實有延長之必要擬自三月十六日起延長二十日或正式會期終了後休息一二星期再行延長此問題前數日本席即欲諮詢大家現在諸君對于此問題有何意見可以提出討論

一百四十五號任可澄 現在本席有臨時動議本會開會就現狀觀之三十日絕對不能終了今本會開會將及一月所議之事本爲解決目前時局糾紛籌議將來建設方法故當開會伊始即請政府通電各方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但自本會開會後近則河南遠則廣東戰事非但不停且有擴大之勢試問本會所司何事在此情形之下各方面極力

作戰本會議仍從容討論豈非笑柄本席亦知本會議聚集南北各代表於一堂爲不可多得之機會各方雖稍有戰事或不致牽動大局政府雖無法停止各方軍事行動本會議亦不能十分苛責不過現在戰事已遷延多日政府對於各方軍事當局究竟有無制止之辦法各方軍事當局對於戰事之停止究竟有無誠意本會議不能不有一種明白之表示本席主張可趁此時休會一星期於事實上之進行亦無阻碍因大會之表決不過爲一種形式凡重要問題在未開大會以前即已磋商就緒開大會時祇一表決耳並可於此休會期間內視各方面軍事情形如何設法使各方軍事當局意見漸相接近較之在此照例開會徒事高談略勝一籌執政府亦可根據本會之表示使各方軍事當局有所覺悟而全國國民庶有一綫之生機至於休會期間應爲一星期或二星期此節應請公同討論如至本會休會後各方軍事當局仍執迷不悟從事戰爭政府亦無法制止以本席觀之即解散本會亦無不可雖解散後政府愈陷於無辦法之地位然亦爲無可如何之事耳本席意見如此請諸君公決

一百四十九號李桓（洪兆麟代表）各方軍事瞬息萬變即以廣東河南戰事而言現在

所能明瞭者皆非近三五日之事適間任會員之主張本席非常贊成可請政府軍事代表將最近河南軍事詳情報告本會

主席 請諸君注意本席提出諮詢大家者係自三月十六日起休息若干日不用休會字樣任會員主張自明日起即三月十一日休會一二星期對此兩點究竟用何種方式應請大家討論

八十一號江亢虎 適間主席報告本會會期以開第一次大會時即二月十三日起算二月爲二十八日補足兩日至三月十五日止爲正式會期此後得延長二十日關於會期問題本會會員多數主張延長就情勢上觀察亦實有延長之必要惟本會議開會已一月於茲迄未議決一案因事前無所準備故會期不得不爲延長但此時仍不準備一切此二十日之會期一瞬即逝即再爲第二第三次之延長亦必仍無結果是以本席以爲在延長會期前對於此二十日之寶貴光陰應設法愛惜利用始有成績可言就已往情形觀之所議之議案過于凌亂複雜議事範圍既廣開會時間又促以致毫無成績故對於會期之延長全場主張一致因此會期之延長實爲無可如何之延長至於休息一

星期亦無不可此時大家須具一種決心在延長之二十日內應議何事爲一準備凡政府及本會會員所提出之零落案件可暫爲擱置本席以爲本會所應議之案件不過數種（一）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現付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已逾二星期之久現法制委員會尚未開始審查從前大會決定審查之期間係限一星期提出大會報告及今思之已成夢想現在本會議可請法制委員會速爲審查如一定期間內不能審查時本會議可自己設法審查之（二）本席前已提出自動的起草憲法案本席以爲起草憲法機關不能不就本會議存在時議決通過此種機關由本會議自動或由政府另設起草委員會交本會議通過皆可總之在本會議閉會前須將此國家根本最重要之起草憲法機關如何產生爲一決定（三）此外依個人意思本會議實不能解決任何之糾紛故對於政府所提出之整理財政案及收束軍事大綱案若詳細討論實爲不可能之事凡關於此種永久計畫之議案只能將其大綱討論通過現在政府關於收束軍事問題已設一軍事善後委員會對於整理財政問題亦可設一財政善後委員會此兩種會議條例可交本會議通過如此庶於整理財政與收束軍事問題有所依歸（四）除上述以外尚有

一事雖似天外飛來實則亦並非奇異即須設立一種機關且此機關爲現時不可少者在本會議閉會前須設法使其成立蓋本會議之性質非完全代表民意之機關亦非純粹監督政府之機關現在既有臨時政府存在即不能無臨時代表民意機關此爲國民所希望者亦政府所應容納者至於組織此種機關之條例可交本會議討論通過由政府頒布之此機關維何即臨時參議院是也其所以不用參政院字樣者因參政院之性質純備政府之顧問故用臨時參議院字樣既可表現立法之精神又可一望而知爲代表民意機關如此正名定分於過渡期間內即本會議閉會後至正式國會未召集前此臨時參議院實爲不可少者除上述四種案件爲本會議極須討論者外其他並無一案爲本會議性質上權力上所能討論者茲再將本會議現在所應討論之議案總述於下

(一)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此條例如法制委員會不能審查時可由本會議自行審查通過

(二) 立憲法起草機關由本會議自動的或由政府另設委員會組織之

(三) 整理財政案及收束軍事大綱案一方由本會通過大綱一方由政府設立財政及軍事善後委員會其條例交由本會議通過

(四) 臨時政府應設臨時代表民意機關即爲臨時參議院

其條例亦須交本會議通過此外各案本會議爲求實效及有良好結果起見亦不能不暫爲擱置俟正式政府成立後自有討論之機關要之本會議不可好大喜功自謂凡事均能解決致其結果反一無所成本席意見如此請諸君討論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對於江會員提出之問題尙有意見因適間主席報告認爲應當討論者係本會議會期是否延長抑或休會幾日再行延長今江會員所討論者爲本會議職權問題如討論可及於本會議之職權則本席尙有意見發表

主席 本席先以兩種方式諮詢大家任會員之意見書交由本席提出諮詢大家其中  
有兩種意思（一）從明日起休會一星期或兩星期（二）在此休會期間一方面開談話會大家交換意見準備大會議事之進行一方面藉此休會之表示以促各省之覺悟停止戰事和平解決任君意見如此要求本席諮詢大家有無異議其次即是本會會期問題本會會期扣至三月十五日滿期擬由三月十六日起休息一星期諸君對此問題如不加以討論可否由本席以諮詢手續諮詢有無異議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現當開會期間發生休會問題是否與本會議議

事細則發生衝突是一疑問現在預備會能否討論此點亦是一問題在各方面意思極希望善後會議解決時局糾紛促成和平以爲本會議開會以後不惟兩廣戰事未能停止其他各方面軍事行動相繼而起殊與政府召集本會議解決糾紛之初意相反不知本會議召集之日並非全國戰事完全停止之時若謂現在豫省發生戰事本會議即應開會然則兩廣戰事實發生於本會議召集之前由是而論在兩廣戰事尚未停止之先本會議即無召集之必要况休會一節在本會議議事細則並無規定尤不可貿然爲之設此例一開不幸他方因根本反對再發生戰事時本會議是否又當援例休會依本席意見關於豫省戰事最好由本會議責成政府嚴行制止雙方軍事之行動或由本會議請執政出席答覆究竟有無制止戰事之能力若由本會議緣此而自行休會本席期期以爲不可

八十一號江亢虎 本席贊成寇君之說至於會期一節應依適間主席之諮詢由三月十六日起休息若干日再繼續延期二十日惟二十日滿期後不得再行延長

主席 關於此節應要求任君同意因任君休會意見係以提案手續交由本席諮詢衆

意者任君之意係由明日起即行休會較本席之報告所差之點不過只本星期五少開大會一次可否請任君犧牲適間之提議以本席之報告諮詢大家請問任君對於此點有無絕對反對之意思

一百四十五號任可澄 本席提議之意思只因本會議已開會多日而各省軍事多未收束當本會議開會之初各方面對於本會議之召集亦頗尊重故各方面均派代表列席在開會期間各方面對於軍事行動應即時停止以爲傾向和平之表示詎意本會議開會多日而各省軍事行動迄未停止在本會議固應嚴責政府但亦應體諒政府對於戰事停止並無絕對制止之把握所以本席提議休會在此休會期間內討論解決方法一方面促成作戰常局之反省俾爲全國國民留一線生機此不過一種特別辦法也本席意見如此

主席 任君之理由書重要之點有一（一）因政府對於豫省戰事並無制止方法（二）藉本會議之休會以促成作戰當局之反省究竟河南戰事情形若何政府方面態度若何有無制止辦法請政府委員報告

政府委員陸軍次長賈德耀 河南戰事發生之始雙方主管當局均不欲作戰不過部下小有衝突遂將戰事擴大據本月七日劉督辦電稱遵從政府命令已向洛陽退兵又九日胡督辦電稱亦與劉督辦同時退兵現在已向鞏縣以東退去此係河南戰事最近情形也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捐唐代表） 關於河南戰事國人皆希望政府速行制止頃聞政府委員報告大意政府方面現已設法制止戰事正在進行之中不過本席以爲制止戰事是一事而本會休會又是一事條例規定本會會期爲一月滿期後得再延長二十日本會祇有就此延長之二十日中籌議解決之辦法若本會議遽因此特別問題而休會不惟與條例牴觸妨礙議事進行且恐外間不察易滋誤會反與解決糾紛之初衷相反請諸君注意

四十號李仲三（胡景翼代表） 本席不贊成休會設因河南戰事問題以致休會本席當即退席

三十九號張熾章（胡景翼代表） 任君主張因戰事而休會本席甚爲反對本會議職

實固當解決軍事糾紛要知解決糾紛並不在有無制止之權力應先判明雙方之曲直是菲否則亦不過徒託空言而已即以現在河南戰事而論不幸發生於本會議開會期間之內胡督辦對於本會議殊為抱歉誠恐戰事延長反使國民對於和平失望現在政府若能先辨明雙方之曲直是非此事亦不難解決本會議若遽因此而休會於時局前途妨礙更甚設其他方面將來亦發生戰事則本會議勢必至於不能開會矣

主席 適間政府委員報告劉督辦已來電表示遵從政府命令退出洛陽胡督辦亦來電表示遵從政府命令向鞏縣以東退兵可見雙方已有委曲求全之意任君提出之意見書似可暫不提出本星期五照常開會由十六日起休息一星期以後再作爲延長二十日會期之開始諸君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在延會期間內可以不必拘於每星期開會一次之定例大可每日開會

主席 關於本日議事日程可否暫不討論先將江會員提出之間題及同人中對於本

會議提出議案在今日預備會中大家可以加以充分討論現在應請執政代表退席俟下次開會延前會時再行出席

一百四十五號任可澄 適間本席之提議係希望戰事停止之一種辦法政府若有相當解決辦法本席之提議亦可暫行擱置

主席 現在可否暫不討論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各案先請執政代表退席以便討論本會議以後應議之事件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本席對於江君提議甚為贊成……

主席 複會員報號在先可請先行發言現在應先請執政代表退席  
執政代表退席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對於江君提議各項認為本會議應即解決（一）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二）本會議自動起草憲法（三）軍事整理委員會及財政整理委員會之條例（四）臨時政府監督機關之組織至於其他議案政府儘可不必提出本會議會員亦可不必提出俾本會議閉會時得有結果江君意見本席非常欽佩不過本會議之性

質應先爲辨明現在各方面對於本會議之觀察亦頗不同在政府方面及北京方面觀察現在全國已經統一自政府電致各省區派代表列會而各省區代表居然到會所以認爲全國已經統一毫無問題解決時局糾紛及善後各種重要問題本會議均能次第解決不久即可實行即本席個人意思何嘗如此希望但以實際上觀察北京執政府雖然成立而廣東之大元帥府依然存在孫中山先生雖到北京而廣東政府迄未取銷所謂全國統一語根本上已不能成立至於各省軍政當局未遵中央任命者亦不知凡幾今本會議一方面認爲全國已經統一正式開會而其他方面對於本會議表示不承認不派代表者亦頗不少所以本會議縱能按期開會恐將來仍無良好結果此外尙有對於本會議認爲係一種和平會議性質者又有認爲本會議係一種行政會議性質者由前之說本會議若具有和平會議之性質當然與各省有對等之精神由後之說本會議若係行政會議之性質儘可經政府就各部中委派若干人組織之安用此偌大之規模爲由是觀之本會議之性質不惟國人不甚明瞭即政府方面恐亦不能明瞭又何論解決時局糾紛至於本會議應提之議案在條例中旣有若干之限制事事非根據條例

不可試問條例又以何爲根據關於種種問題本席以爲不必詳加討論若加以討論恐本會議本身亦將發生問題不惟不能解決時局糾紛恐本會議亦將發生糾紛仍須他方代爲解決故本席主張不必詳加討論

主席 現請諸君對於本會議應議事件發言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本席簡單發言現在既開預備會可以利用時間將預備各案加以討論若今日不討論將來亦須討論在善後會議條例之下應行提出之議案已有範圍不過適間有人以爲本會議爲一種和平會議提案應不受條例之拘束者本席以爲除本會議條例第五條所列各種事項之議案外江會員認爲應討論者已有五種之多其他會員當更有許多提案應利用時間尊重各方面之意見從事研究俾休會後在此延會二十日內得以解決一切也

主席 關於本會議進行方法趙議長及本席之意見均主張除開大會之外多開談話會俾大家對於各種議案有所準備今日時間尚早本席希望同人不要專在原則上討論如有議案儘可提出討論更不必按照議事日程範圍討論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反對討論既然討論即應有結果若預料無結果即無須討論此本席與議長及江君意見不同之點也蓋因所有善後諸問題可以公開評判並非在議場以多數壓制少數即可以解決也

主席 本日大會未成改開預備會乃係本會議議事細則所規定預備會討論事件不過爲大會之準備同人意見如不一致亦可以藉此爲交換之機會今日若不討論將來仍須討論况今日時間尚早所以本席認爲同人可以討論一切前次梁秘書長出席時雖曾謂本會議含有行政會議之性質但亦不能據此以斷定本會議即係行政會議之性質且本席及趙議長曾迭次對外表示本會議係一種革命後之會議諒同人亦有所聞現在同人最好不必在原則上討論請就本議諸案分別討論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褚君意見本席頗爲贊成本會議解決諸事項並非多數人意見拘束少數人即能發生效力現在各方面既均派代表列席即爲表示承認本會議之意如有提案即應根據條例提出若不依據條例未免與政府召集本會議之原意不符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尙有意見本會議條例自經報紙發表後臨時執政又以個人名義徵召各省會員旋各方面派遣會員相繼來京在段執政派曾君雲沛至滬邀同人出席善後會議之時本席即謂同人對於善後會議條例多有未能滿意者如能先將該條例予以修正使同人滿意則同人之列席自無問題曾君答稱條例不妥到會後儘可提議修正等語本席當即力勸同人北上列席此爲同人出席本會議之經過情形也因本會議既以和平協商解決時局之糾紛爲宗旨則同人亦當本和平協商之精神對於國家一切待議諸事項不能不從速討論雖條例規定多有不愜然係已成之局未便再事更張故未提出修正案諸君如不以誠意相見而欲以條例束縛同人則本席極爲失望也

二十四號鍾才宏（趙恒惕代表）頃間江會員發表意見謂本會開會已經一月核其成績絕無可言等語本員亦深以爲然蓋其所以無成績者即因每討論一案漫無範圍不能提綱挈領之故至褚會員所稱本會議是否爲一種普通會議之性質應先加以確定之主張本員亦認爲甚有理由本員曾與本會一部分同人共提一案名曰『確立聯治

政制爲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準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現即借此預備會之機會略爲說明如下本員提案內容計分五案一爲『中華民國國權分配大綱』二爲『各地方制憲規程』三爲『臨時聯立參政院制』四爲『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條例』五爲『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因爲以上五案不但爲本會職權上應議之事項且爲本會多數同人暨全國國民所希望爲應時勢要求起見不能不提出此五案者也現在最大最難之間題莫過於改革軍制與整理財政兩問題苟能將此兩問題圓滿解決則本會議職務上之能事可謂已盡其他問題不難迎刃而解然此兩問題果能圓滿解決否在本員個人意思亦不敢決其能否辦到是非另設軍事財政兩委員會延聘軍事財政專門人員爲之籌議討論確立範圍明定綱要不爲功此所以主張設立臨時軍事整理委員會及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者也至本案設立臨時參政院之主要理由則以臨時政府遇事獨裁而各省區之公意未能參加於其間深恐各方情形仍不免於隔閡且與共和政體之精神不符故主設臨時參政院使各方面開誠布公與政府通力合作俾臨時政府之地位益見鞏固其理由與適間江會員所言大致相同茲不贅述至於劃分國權

促制省憲各問題本爲國民會議之責與制憲之所以事詎容越俎代謀但此種種均爲改革軍制與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其兵額軍制究應如何規定國家稅與地方稅究應如何劃分皆與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有密切之關係今欲改革軍制整理財政似非先解決中央及地方之權限不可且段執政建設宣言亦謂辛亥革命之成功完全基於民意又謂反乎平等協作之原則而從事於武力之企圖者無論其所挾武力之量數爲何度亦無論其所揭橥之主義爲何物卒無一不遭國民消極之抵抗而同歸於覆敗各等語可見國民消極抵抗力之偉大乃至不可思議同人旣負有解決時局糾紛及籌議建設的一種責任對於根本改造之計畫自不能不注重主權在民之意義而政府果能容納此種建議與否雖尙不可知但吾人旣忝爲本會議會員自難緘默不言否則對於國民是謂不忠故本員希望同人對於上述五案務以平等協商的精神平心靜氣的來討論至詳細理由可俟本案正式提出之後再行詳細說明可也茲特簡單報告如此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關於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問題本員業已預備提案但不在今日討論之列故省略發言

衆呼散會

主席 今日預備會結果多主張本星期五照常開會現仍照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各案發布通告延前會開會但有應請諸君注意者嗣後開會均係自二時起延長至三時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散會務請諸君准时到會為盼現在預備會已經終了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月十六日大會速記錄 第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  
議長趙爾巽主席

出席會員一百二十四人續到十人姓名如左

襲玉琨 張作霖代表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鄭玉祥代表 陳金綬 鄭玉祥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周鍾嶽	唐繼堯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馬驥	唐繼堯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江暉	鄭士琦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郭毓璋	劉鐵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黃容惠	姜發選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戢翼翹	韓麟春代表	郭大鳴	郭松齡代表
王守中	閻朝楨代表	張恕	張作相代表
榮厚	王樹翰代表	孫廣庭	張作相代表
王不煥	許蘭洲代表	白文琳	汲金純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熊斌	李鳴鐘代表
張維藩	宋哲元代表	陳琢如	張之江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金兆棟	何遂代表	盧啓泰	楊希閔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常恒芳	柏文蔚代表	嚴端	李宗仁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嵇祖佑	賴心輝代表
張英	賴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周燭伯	劉成勳代表	王鼎洛	樊鍾秀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李荀	葉舉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丁潤身	林虎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劉傳綏	林建章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蕭壘	趙恒惕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陳強	趙恒惕代表
胡光杰	楊森代表	顧鼈	楊森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羅經猷	高世讀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聶光韜	吳新田代表
顧韶	楊如軒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曹壽麟	薛篤弼代表	邴克莊	王永江代表
程廷恒	于駟興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吳鋤	胡思義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邵章	夏超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專林桑  
都布

王士珍

馬福祥

熊希齡

潘大道

楊永泰

彭養光

湯漪

褚輔成

周學熙

江亢虎

馬君武

祺璞森

黃鄂

陸興祺

趙爾巽

烏澤聲

邵瑞彭

李肇甫

林長民

梁士詒

言敦源

屈映光

王伯羣

主席 現在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展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 現在展長時間已屆仍不足法定人數再展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 現在出席會員一百二十四人已足三分二以上之人數宣告開議今日仍請湯

副議長代理主席

副議長趙爾巽退席

副議長湯漪就主席席

主席 現在開議之前應先報告文件俟報告畢本席再報告前次預備會開會之結果  
許秘書長因病自今日起請病假三日現由李秘書鶴代理出席即請李秘書報告文件  
代理秘書長李鶴 本日有報告書一件文曰前奉執政先後電請善後會議會員其中  
有電辭而派人敦勸者有始終未復電與會者有已復電與會而現尙未列席者第六次  
以前所報告於大會均將以上三項會員包括於總數之內現在正式會期屆滿既未復  
電又未到會奉執政諭現在會員人數計算自應以報到列席與會者爲限如有續到會  
員隨時報告等語查已經報到與會會員截至本月十五日止共計一百六十九人本日  
大會三分一以上列席爲一百十三人謹此報告謹將電辭派人敦勸及始終未復電與

會並已復電與會而現尚未列席各會員姓名報告如左

孫中山先生二權現已病故黎宋卿先生譚組庵先生劉顯承先生許汝爲先生程頌雲  
先生李協和先生胡展堂先生石青陽先生唐少川先生岑雲階先生李印泉先生張敬  
興先生朱桂莘先生王竹村先生楊滄白先生附註第四款會員現在到會共計二十八人

主席 現有一與適間報告書有關聯之案即顧會員思浩關於法定人數解釋之提案  
此案雖未列入議事日程依本席意見認爲既與適間之報告有關聯且此案業經印布  
想同人均已寓目可否附帶於報告書併案諮詢不過顧君提案中所計算之一百七十  
人之數是否在孫中山先生病故之先

一百六十二號顧思浩（楊池生代表） 本席提案所舉一百七十人之數係根據本會  
議秘書廳分配議事日程之數此外並未有其他調查

主席 顧君旣無特別調查依現在計算本會議會員總數爲一百六十九人諸君對於  
適間代理秘書長之報告如無意見發表可否由本席用諮詢方式取決之再顧君提案

之意見以爲本會議計算會員總額人數不應以執政之通電所列爲範圍應以報到本會議者爲範圍諸君對於此點有無討論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孫中山先生業已病故其他未到之會員據適間之報告其中具有本會議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者甚多是否與第四款會員法定人數發生問題主席 關於第四款之會員據條例之規定不得逾三十人依原文之解釋所謂三十人者係法定之最高額在此法定額數內並無限制惟不得逾此額數關於計算人數一節以後開會即以報到人數爲準諸君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 現在請代理秘書長繼續報告文件

代理秘書長李鶴 報告教育專門委員會函一件逕啟者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本委員會開第二次大會對於善後會議議事細則第四十六條條文詳加討論議決應改爲『專門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提出建議案於大會並得出席說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至級公誼此致善後會議善後會議教育專門委員會啟二月十三日又教育專門委員會

函一件逕啟者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多關涉及教育問題應請依善後會議議事細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交由本委員會聯合審查至紹公誼此致善後會議善後會議教育專門委員會啟三月十四日又報告本日請假會員共十四人

主席 現報告文件已畢諸君如無質問本席即報告上次預備會之結果查本會議議事細則第九條規定『出席會員未足法定人數經議長展緩開會時間至二次時議長宣告延會但出席會員已過半數時於宣告延會後得開預備會』同條例第二項『預備會議決之結果由主席報告於大會決定之』所以預備會之結果依法應由主席報告大會決定之前次大會因出席人數不足三分二由議長宣告延會後開預備會是日預備會並未按照原議事日程開議所議事項係爲本會議會期間題按本會議自二月十三日發第一號議事日程開議起截至上星期五即本月十三日止已滿會期一個月惟二月係二十八日應補足二日至今日方扣滿一個月依善後會議條例之規定會期滿一個月後於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預備會討論亦認爲有延長會期二十日之必要不過延長會期之開始日不必限定與正式會期屆滿時相銜接所以擬定自明日起休

息若干日在此休息期間每日開談話會對於政府提案及各會員提案均作一種有統系之整理然後再定延長會議之開始日此前次預備會議決之結果茲特依照議事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報告大會決定之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樸（何遂代表） 請主席諮詢大眾如無異議即可作爲通過  
主席 請大家討論對於自二月十三日起扣至三月十六日止本會議會期滿足一個  
月由十七日起休息若干日休息期滿即作爲延長會議之開始日至於休息期間是否  
由十七日起至二十三日止休息一星期自二十四日起作爲延長會議二十日之開始  
期諸君以爲如何

十二號顧謐（楊森代表） 究竟休會若干日請大家討論  
主席 即請大家討論究竟休息若干日

十二號顧謐（楊森代表） 本席主張應以整理議案究審若干時日爲休會期間之標  
準總期同人能於休會期間內互相交換意見得有結果雖逐日開談話會亦無不可故  
本席以爲關此問題應以整理各議案需用若干日爲休會期間之標準請諸君注意此

七十點各案之審種有耗無日不法不規定期會議請諸七十

案整理竣事然後延長會期二十日內始能將各議案依次議有結束也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屠顧二君對於休息期間整理議案主張先決定需用若干日本席對於此點以爲即就議長副議長之通知由各會員自認分組辦法而言一方面由各會員交換意見經過交換意見後再由全體會員將各種意見結合一致以爲大會之準備依此順序預期非有二十日之期間不能準備就緒故本席主張延長會期既係二十日休息期間亦非有二十日不能有充分之研究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表代）本會議會期依照條例之規定本係一個月期滿得延長二十日前次預備會半張一個月期滿後休息若干日其原因蓋以一月期間內大會並無成績所以在名義上雖云休息若干日其實並非實行休息不過欲利用休息時間將各議案逐件整理以補救大會之缺憾至於休息時間之長短適間屠會員主張應以整理議案需用若干日爲標準不可漫無預備本席以爲休息期限不妨稍長雖兩星期亦不爲多今假定休息一星期至多不過開四次談話會每次談話會亦不過開會二三小時須知延長會期二十日尙不足三星期即每星期多開大會一次亦祇有八次

大會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各會員提修正案者甚多如不將休息期間屢長恐大會亦不能從容討論若休息期間加增一星期即可多開數次談話會以便詳細研究總之欲整理議案非將休息期間展長不易得有結果本席意見如此

八十一號江亢虎 頃間同人之議論皆係希望本會議在休息期內將各議案整理完竣俾將來延長會期期滿時得有圓滿之結果用意殊善本席深為欽佩不過本席以為休息期間不在日期之多寡實在到會諸同人議事之精神如何今假定休息一星期或二星期試問此一二星期内不過開談話會數次以從前一個月會期中議事之情形推測之亦未必能整理若干議案良以整理議案非從精神上振作不可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今後苟能本此振作之精神逐日開談話會或逐日早晚開談話會有一星期之休息期間足可將整理各議案協議完竣若仍萎靡不振長此延宕縱有二十日或多於二十日之休息恐亦不足以整理竣事故本席以為整理議案不在休息時間之長短誠恐時間愈長而辦事愈形迂緩也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樸（何遂代表） 關於此點可以不必多加討論請主席以休息一

星期或二星期諮詢大眾可也

二十三號蕭培（趙恒惕代表） 適間江君謂休息期間不在日期之多寡實在同人能否振作精神此言甚有理由但事實上能否於最短時間將各議案整理完竣亦應考慮故本席贊成褚冠二君休息兩星期或二十日之說期限雖似稍長但事實上非如此不足以將各案整理完竣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樸（何遂代表） 請主席諮詢大眾可也

十二號顧龍（楊森代表） 適間江君之言意思固善不過前次討論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交付審查時本席即不以爲然以爲此案關係重要非詳細討論不可請意同人多有主張省略手續者故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未加詳細討論遽付審查要知本會議應議各案不在速求結果假如欲求速決每一提案即由主席朗讀一次省略種種手續有數十分鐘之時間即可議決數案其奈於事實上毫無補益何所以江君適間主張從速解決之說於事實上不能再加以考慮至於褚君所言以延會二十日期間爲比例休息亦爲二十日希望同人於休息期間互相交換意見多加討論俾主張一致

本席深以爲然若僅求各案速得結果恐於事實反無益也  
主席 請同人注意在會場內若僅有一個主張可以由本席用諮詢方法行之現在既  
有三說非付表決不能決定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樸（何遂代表） 請主席分次表決可也

主席 本席現乘查點人數機會與諸君聲明數語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前經本  
會議議決交付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並限於一星期後提出報告書報告大會現在限  
期早經屆滿尙未有報告書之提出惟聞該委員會最初因選舉委員長發生問題以致  
未能審查但現在該會委員長改選後又已多日仍因時當流會不能審查在本會上次  
開預備會時曾有人提議請該會委員長出席報告審查之經過現在該委員會既因上  
述種種情形未能開會審查則本會是否須另研究一種方法爲之救濟此應亟請諸君  
討論者也否則關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之審查遷延復遷延必致從此永無結果  
矣

主席 在場會員一百二十八人現先以休息二十日付表決贊成休息二十日者請起

立

衆起立

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現報告表決結果在場會員一百二十八人過半數爲六十五人現起立者五十二人少數否決

主席 現再以休息兩星期付表決贊成休息兩星期者請起立

衆起立

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在場會員一百二十八人過半數爲六十五人起立者八十九人多數可決現在對於休息兩星期問題既經多數可決自應俟休息兩星期之後再行開始開會惟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交付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後迄無結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諸君加以討論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揖堂代表）應先請法制專門委員會委員長出席說明經過情

形俾大家對於該會內容可以明了

主席 現請法制專門委員會委員長出席說明審查經過情形

法制專門委員會委員長江庸 今日奉到議長通知囑出席大會報告委員會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經過情形茲特詳細報告如次緣法制專門委員會成立較遲原選之委員長又因事不克出席來函辭職復由同人改選鄙人爲委員長中間因改選種種手續致耽擱一個星期鄙人就職後開會共有三次第一次本足法定人數討論間因有一二人臨時退席致人數不足中途延會第二次開會所有提案修正之會員六七人均經出席並依次說明修正之理由而各委員對於審查方法亦經過長時間之討論及決定第三次開會則實因人數不足以致流會至於第一次開會何以臨時有一二人退席即不能開會之原因亦可與諸君說明查法制委員會委員總數係八十六人其中約二十五六人爲各省各法團代表該代表等意思以爲各省各法團代表應全爲善後會議會員即爲遷就事實而言亦應與善後會議會員一律取得提案表決之權在此問題未能圓滿解決以前相約不到會不出席此外有請假者又有因事出京者以致八十六

人中至少有二十五六人不能希望其出席是根本上人數除不出席者外僅有六十人依照法制委員會議事細則過半數開會之規定須四十五人始能開會則非有四分三之出席人數不可此爲事實上困難情形並非同人對於會務之不熱心且同人亦不因事實上困難而生懈怠雖有不足人數不能開會之時亦必改開談話會或預備會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暨各修正案均能加以縝密之討論果使以後不致時常流會則於審查之進行自必異常迅速可斷言也以上爲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經過情形此外本員尙有附帶聲明即各法團代表要求提案表決權問題業經執政咨交貴會議決將來究應如何解決非法制委員會所敢斷定不過希望貴會將此問題速予列入議事日程提前解決緣此問題與法制委員會開會人數甚有關係如能圓滿解決則各法團代表之出席必極踴躍決不致再行流會而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亦可早日審查竣事也本員附帶聲明如此敬請公決

主席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一案業已滿一星期而審查尙無結果本會應取何種態度是否再行展長時間抑令其他各委員會聯合審查因各委員會來函均謂該案與

各委員會均有關係要求聯合審查之故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本員以爲本會議既已決議休息兩星期在此兩星期內由本會自行審查恐亦無審查之期間似可仍令其審查至於其他各委員會要求交付聯合審查本會亦未嘗不可允許但應限定兩星期提出報告倘逾期仍無結果屆時無論如何必須由本會撤回自行審查藉資補救

主席 現由本席宣告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一案交付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並限兩星期提出報告否則由議長指定會員自行審查

十二號顧蘆（楊森代表）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一案交付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係經本會議決者現在何以又交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究竟根據何種理由

主席 因爲各專門委員會之人僉謂該案與各專門委員會均有關係交付一個法制委員會恐難審查完備故由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以期周密適間報告教育專門委員會來函即爲此事

十二號顧蘆（楊森代表）所謂要求不知是各委員會向法制委員會要求抑向本會議

要求

主席 當然是向本會議要求

十二號顧鼈（楊森代表）其他委員會是否均來函要求

主席 各委員會多有用口頭要求者

七十九號屈映光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原係交由法制委員會審查現在各專門委員會要求聯合審查足見委員會對於本條例非常注意均欲與聞其事本員深爲贊成不過本員意思以爲一個委員會審查尚且有人數不足不能開會種種事實發現若六個委員會聯合審查則更難得有結果此固事所必至不容爲諱者本會現既未便拒絕其要求亦祇有允許之一法倘彼等自行放棄應盡職務屆時再由本會撤回審查亦無不可所希望者彼既要求參加審查當然不致毫無把握或能從速審查得一結果亦未可料所以本員贊成先交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倘彼放棄責任屆時再由本會撤回審查可也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倘兩星期限滿仍無結果即是彼等自己放棄責任當然本會可

以撤回自行審查至於開會人數問題乃爲委員會議事細則以內之事本會不能干涉三號梁士詰 本席以爲各省法團要求提案表決權之問題既經執政咨交本會議決且適間江委員長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案之審查經過情形及法團代表之意思均已詳細報告爲維持中華民國國際上之名譽與夫維持政府之信用無論如何終須有一解決之法現在本員特提起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先議第三案『擬依法團委員函請修改條例案』 請議長諮詢大家有無附議者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棟(何遂代表)現在尙未按照議事日程開議梁會員之動議應俟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宣告交付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之後始能提出先議第三案之動議

十二號顧鼈(楊森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案原係交付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現既改付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本員亦不反對不過應請議長以宣告之手續宣告之俾同人可以知道

主席 本席對於諸君之意思可以加以說明第一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原已經過

大會表決之手續交付專門委員會審查秘書廳即將此案送付法制專門委員會現在即使決定改付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亦不必遽將原案撤回祇須由秘書廳補函請其他各委員會聯合審查而已第二此案自今日以後一面由各股委員會聯合審查一面由本會於開談話會內討論整理事關本會前途責任重大不能不由本席加以聲明者也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員對於主席適間聲明稍有意見以爲潘會員之主張關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補交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並限期報告之手續問題可以由議長先行諮詢大家有無異議至於兩星期限滿仍無報告之提出屆時當然可以撤回自行審查關於此點本席意思認爲不必宣付表決

主席 現在諮詢大家關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依照本會議議事細則第四十七條『議案有聯合審查之必要時得聯合其他專門委員會審查之』之規定可見凡一議案苟認爲有聯合審查之必要時無論何種委員會均可聯合其他委員會審查之此係委員會固有職

權大會似不可加以干涉應請大家注意

主席 本席對寇會員之言特此說明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雖據各股委員會口頭或公函要求聯合審查但有無聯合審查之必要本席不敢斷定故非待大會加以決定不能明瞭則大會當然應有一種表示之必要現在諮詢大家關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及各修正案補交其他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並限兩星期提出報告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交由秘書廳擬一公函補交其他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可也現按議事日程開議在未開議之先本席對於梁會員之動議不能不有所聲明因本會議議事細則上並無變更議事日程之規定此應請梁會員加以注意者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員現有臨時動議提出請主席諮詢

主席 褚會員現有一臨時動議提出以爲今日議事日程所列之（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各案性質相同主張將一二兩案暫行擱置俟將第三案議畢

再與四五五六七八九十各案合併討論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意思以爲今日議事日程所列共爲十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九案性質相同均係關於軍事問題惟第三案則屬各法團委員請予修改條例之案與其他九案性質迥不相同若循議事日程排列之順序討論之難免不前後牽連不能一貫爲求議事上整齊起見所以動議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九案合併討論以便發言時旨趣可以一致且容易有結果至於第三案既係關於各法團代表請予修改條例案且經法制專門委員會委員長出席說明經過情形並謂各法團代表在提案及表決權未圓滿解決以前均不出席以致人數不足不能開會各等語本席爲求議事進行順利起見依據本會議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將第一第二兩案暫行擱置先議第三案之動議其理由如此請議長宣付討論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樸(何遂代表)本席贊成楮會員之意見不過楮會員主張引用議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本席認爲稍欠妥當因恐將來難免不因此發生問題須知本日議事日程當議長編訂之際亦必有一番苦心表面上雖然列有十案之多而實質上亦即等於一案在議長之意因係各會員單獨提出者遂亦不能不分別排列議事日程

查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案均爲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案至第二第八第九各案雖非修正案但均與軍事方面有聯帶關係現在如照本日議事日程順序討論既非易事尤難求有結果今爲討論便利起見似可合併討論之現並有應請大家注意者本會議議事細則雖無變更議事日程之規定但爲討論便利起見亦不妨併案研究先將第三案提出討論此本席對於討論上之意見至於擱置議題之規定係因遇有意思相距甚遠無法討論之案不能不暫行擱置以便協議觀議事細則第十六條第一二兩項自然明瞭今日假定可以適用擱置辦法其擱置期間又應以何爲標準况無前項碍難之情形愈無引用之必要故本席認爲適用此項辦法實覺不甚妥善應請議長諮詢同人爲討論便利起見可否將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案併爲一案討論或先討論第三案然後再討論本案亦無不可至變更議事日程一節即不成問題矣

主席 本席對於今日議事日程之編訂有所聲明查第一案爲延前會之案按之議會通例應列在先以便繼續討論至第二案第三案爲何列於第一第四兩案之間蓋因按照本會議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臨時執政提出之議案應提前付議』故不能不列入於

第一案之次並非議長自由編訂者至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案均係修正第一案如各提案人均認為可以隨同第一案合併付審查時可請於說明後即照此手續辦理否則如提案人均認係獨立案即應分別討論分別議決應否付審查現在大家對於第一第二兩案如主張暫時不議誠如金會員所云不能誤引議事細則之規定將其擋置現在對於第三案大家如認為有先行提出討論之必要不致發生爭執本席亦可本此諮詢衆意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樸（何遂代表）即請主席本此意思諮詢之

主席 一百一十二號金會員與三號梁會員為求議事便利起見主張先議第三案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案可以合併討論大家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現在討論第三案『擬依法團委員函請修改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本案係由政府咨送到會應請執政代表說明提案旨趣

主席 現在執政代表謂對於本案並無說明至於是可行應請大家斟酌等語現在

第一百一十二號對於此案有所討論應請發言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棟（何遂代表） 本席對於第三案極表贊同並主張竭誠歡迎各法團代表加入本會議之內何以故要知此次召集本會議究為何種性質前在預備會時對此曾有討論同人之觀察雖各有不同但其結果莫不認為係一種革命會議既為革命會議尤當知革命事業非一部分偉人或少數特殊勢力派所能改造成功者即令此少數人對於革命事業早有表現或早有決心而革命功業之完成必依全國人民之公意始能實現現在各法團代表為代表民意之重要分子要求修改條例理由極為充分實為一種天經地義之請求當然可以允許尚有應請注意者此次執政府之組織及善後會議之召集其立足點務求穩固方能解決時局之糾紛尤必須立於國民總意之下勿依附一部分人或少數特殊勢力以圖存現在對於各法團代表業經被任為專門委員會委員此即遵重民意之表示從前孫中山先生曾主張將各方法團代表加入善後會議之內情此說已在本會議條例公布之後致政府無法解決不得不任為專門委員假定中山先生之主張在條例未公布以前想政府必能容納此種意見將各地

法團代表羅致於善後會議之內絕不能有反對態度惟因通電發出後會期既已規定條例亦已公布此時如果對於條例上再有重大變動即恐違反馬電兩個月會期之預定期步驟尤恐對於國民失却信用及重大之希望因此種種窒碍故未能將各法團代表加入於本會議之內現在各法團代表之專門委員已有十七省區之多人數亦在四十人左右在政府方面對於彼等之要求在事實上及理論上似均無法拒絕所以現在提出本案在本會議應認爲係一種極良之機會可竭誠歡迎之再者本席對於標題亦有意見以爲本會議條例乃段執政所公布而本會議之召集又係根據條例而產生以是可知本會議條例既非自行制定則本會議自無修改之權本席以爲本會議對於此案應向政府表示極端贊成並絕對歡迎各地方法團代表之加入應請政府本此意思自動修改條例較爲穩妥

七十二號杜持（潘國綱代表）本席對於金會員之意見有所討論以爲各地法團代表函請修改條例之原函署名者均係各省省議會正副議長及商會農會教育會之正副會長此次代表既具有代表法人之資格當然明白法律在未來京以前本會議條例既

已公布成爲一種法律以後當然不能變更再查本會議條例第六條『本會議就應行  
議決事項設專門委員會審查大會所交議案並得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按此規定  
專門委員亦只能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何能另外要求大會之表決權及提案權條文  
既甚明顯即不得再妄爲要求現既不然請問又有何歡迎之足云其次江委員長謂如  
不遂彼等之要求即以不出席爲消極抵制此種行爲既不妥當又不近理既然根據條  
例而來自應遵守範圍以免違背法律又金會員謂此次政變爲革命行爲必應立足於  
國民總意之下此論誠然不過元年革命亦曾制定約法民國成立既基於此試問對於  
約法能否自由變更故本席以爲本會條例即是法律當然不能自由變更又謂本會議  
立於國民總意之下基礎始能穩固云云本席殊不謂然蓋條例一經修正即不啻根本  
動搖實不知基礎穩固作何解也再者政府提出此案即已失於斟酌條例既已頒布於  
先今日若再加以修正即是政府自身之不合更不足以言歡迎本會議既無修改之權  
只可任政府之自由至於政府如何修正或竟推翻本會議可不必過問也

主席 現請一百零五號發言

一百零五號補充 本席贊成金會員之意見並主張各法團代表均加入本會議所  
以主張加入之理由金君業已說明本席亦不必贅述惟對於杜會員懷疑之點本席可  
以分別說明之（一）杜會員謂條例由政府公布即等於法律不能隨意變更等語本席  
對於此點應問本會議條例是否即能認為法律此層本不能討論想諸君亦甚明瞭即  
讓一步言之即令認作法律則無論何種法律亦無不可加以修改者即以憲法而言尚  
有修改之規定是則無論何種法律均非神聖不可侵犯者（二）再讓一步言之各法團  
專門委員此項要求即是希望加入本會議作為會員俾在本會議以內有提案權及表  
決權試問本會議對此民意機關代表之要求有何理由可以拒絕況此次各方面之代  
表多係政府徇各方面之要求而容納之今按本會議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而論執政最  
初所指定者爲若干人大家均甚明瞭而嗣後陸續加入者甚多試問是否均爲此次討  
伐賄選制止內亂各軍最高首領對於有幾百枝槍械者本會議尙且容納何以對於人  
民之代表反不容納平心思之即同人之資格是否均能與條例相融合尙是問題現在  
政府既已變通辦理而本會議若再嚴格的以條例相繩實恐無法出口故只可准其加

入（三）政府委員既未將提案意旨說明在本席以爲政府對於各法團之要求如不允許即應直截了當拒絕之不必提出於本會今既不然即已有不便拒絕承認要求之意若政府因不便拒絕而欲假手於本會拒絕之本席敢信段執政絕無此虛偽之意思故本會議只能表示歡迎其加入與條例固無妨礙也

七十二號杜持（潘國綱代表）本席質問諸會員條例與法律有何區別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條例與法律當然不同要知法律乃經過正當立法手續而制定者方得謂之法律政府以教令公布之條例豈能與法律併爲一談

七十二號杜持（潘國綱代表）不過本會議對於各法團代表之要求又根據何項條例可以容納之本會議條例既係政府所制定則容納與否權在政府還爲允許恐亦無所根據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前次曾經聲明對於本會議條例不能承認……

主席 現在不能討論是否承認條例如有人不承認時請即不必發言且條例如不承認根本上本會亦不必開會矣

十三號李肇甫 請主席鄭重發言勿失檢點

主席 同人既有不承認本會議條例之討論本席在職權上當然可以制止其發言

十三號李肇甫 承認條例與否乃個人意見上之自由主席不能抑止其發言

一百零三號李華英（唐繼虞代表）本席對於本案尚有意見說明查我國近年時勢向  
係少數有勢力者壓制多數無勢力之國民如是不平安得不引起糾紛若長此不悟而  
竟犧牲大多數之國民是即犧牲國家犧牲自己本會議既以解決時局糾紛爲宗旨卽  
係對於全國國民謀幸福既如此則各省國民之代表自當加入本會議之內以便共謀  
國是前此制定本會議條例之際旣未將此項代表加入於本會議之內卽係政府之根  
本錯誤故本席贊成金會員之主張歡迎各法團代表加入本會尙請大家討論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本員對於各法團之要求贊成開放以爲可以容  
納適聞同人發言有贊成者有反對者其實於情於法均無反對之餘地頃有人根本上  
不承認善後會議條例事涉法律問題關係太大暫且不談茲就事實上言之值此國步  
艱難之際同人來此係爲商議國家大事但同人旣已來此萬無不准他人加入之理現

有如此許多人要求共擔國事豈不甚善况各法團代表只加入二三十人又有何不可現在所應討論者爲如何加入問題而已同人共體時艱亦應量予容納至法律問題不必討論以免爭執據本員所聞各法團之專門委員係爲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一案要求加入對於其他軍事財政各案并不十分爭執本員以爲如何加入方法應請政府酌量辦理俟下次開會再行討論今日希望同人對於此事先行表示容納意思以慰各法團之望

八十一號江亢虎 適間同人發表意見似乎各趨極端而且涉及善後會議條例問題本員以爲有熱亦必有光無妨加以詳細討論按政府咨文略云『各法團代表應全爲善後會議會員卽爲遷就事實而言亦應與善後會議會員一律取得提案表決之權方昭平允』云云可知各法團代表之要求本意有最高限度與最低限度之分其最高限度要求全爲善後會議會員最低限度只請求取得提案表決之權本員認爲各法團代表比較的形式上名義上可以爲人民代表而本會同人究竟是否人民之代表即本會同人亦不敢自承今爲遷就事實而言各法團在名義上形式上既可爲人民代表則對

於人民全體代表機關的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自應許其有提案表決之權至於軍事財政等案議決後能否實行尙未可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既與人民有直接關係則對於各法團代表按之天理人情不能不予以開放且善後會議條例本非法律縱係法律亦可修正更以憲法而論有軟性的有硬性的即硬性的憲法亦無不可修正之理但修正法律自須有一定修正手續亦非可任意爲之者本席對於贊否兩方有一解紛方法現在政府既有咨文到會請求本會議決本會不能不有一種意思表示即請主席諮詢大眾先將本會意思加一表决今同人既已多數主張開放自應容納各法團之專門委員在本會至少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有提案表決之權至修正條例增加會員問題係執政職權本會勿庸過問

六十號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 請主席付表決可也

十五號潘連茹（閻錫山代表）本會員現在警告議長適間議長在主席席上發言甚爲激烈未免失態查本會議事細則第十九條「議長欲參與討論時應就會員席由副議長主席至本議題表決後再復議長席」云云可知議長如欲參加討論應就會員席發

言且不能有激烈態度

主席 請同人注意發言態度激烈與否有何憑據本席不能承認

十五號潘連茹（閻錫山代表） 議長發言應就會員本席方為合法

主席 本會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議長為維持秩序或依會員喚起注意之結果得停止會員之發言」適間既有人不承認善後會議條例是會場內已發生紛擾本席為維持秩序起見當然有停止發言之權

七十四號楊永泰 適間會場內發生何種紛擾請主席說明

主席 既有人不承認善後會議條例當然停止其發言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議場並未發生何種紛擾議長不能胡亂行使職權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揖唐代表） 本案關係重要應平心靜氣討論自有結果適間江會員意思本員甚為贊成善後會議條例非不可修改但修改條例問題很有多數人懷疑現在可不必討論江會員主張對於各法團之要求限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一事本員以為在各法團代表所要求者亦係為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本會可以容納其要求

至如何容納方法本員主張不必修改條例僅修正議事細則即可自與善後會議條例無碍如此則大眾誤會可以消除而多數人之希望亦可達到請同人對於此案平心靜氣討論爲是

七十四號楊永泰 本案未經執政代表說明會場內當然發生紛擾本席今有數言欲先請執政代表說明究竟政府對於此案採取何種態度俟政府態度明瞭以後再行討論（一）政府對於善後會議條例是否已經明白認爲有修正之權（二）各法團代表要求爲本會會員政府自己不決定准其加入要求本會議決在政府是否對於民意機關有十二分尊重之意以爲條例係由政府頒布者不便即行修正所以誠誠懇懇尊重民意機關欲藉本會會員之言加一表決然後再修改條例（三）在善後會議開會之初政府本有加入各法團之說後因開會期迫已有不及加入之勢現在本會開會已經一月各案均未解決茲因各法團又有加入之要求政府是否認爲從前不能加入之原因及理由均已消滅現在已有允許各法團加入之意思但以本會之言爲重所以咨請本會議決政府之意是否如此

一百四十九號李桓（洪兆麟代表）請主席先以加入與否付表決如此討論恐無結果  
主席 請執政代表說明第三案趣旨

執政代表姚震 政府提出此案之原因係以善後會議條例如在開會之前政府可以  
修正今各法團之要求係在開會以後按各法團全體共有八九十人政府以爲在此開  
會中間驟然允許八九十人加入貴會如不問明貴會意思如何認爲不妥政府對於此  
案毫無成見究應如何辦法應請貴會討論

七十四號楊永泰 政府是否以各法團代表加入善後會議認爲不妥

執政代表姚震 政府之意以爲於貴會議開會一月以後驟然允許八九十人加入會  
議如不問明貴會意思如何認爲不妥

十二號顧謐（楊森代表） 本員贊成加入各法團代表在政府方面既已認爲可以修  
正條例本員以爲可將善後會議第二條第四款即照各法團原函將省議會教育會商  
會農會四團體加入規定各省區每法團各出一人或每省區各法團聯合共推一大  
會同人如以各法團聯合共推一人範圍太狹即每法團各出一人不過多四五十人亦

無不可

主席 江會員主張容納各法團代表意見以爲所有各法團代表之專門委員應與善後會議會員一律對於各案至少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取得提案表決之權至於增加會員修正條例屬於臨時執政職權本會議決無異議……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江會員提議容納各法團至少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有提案表決之權其實各法團所要求者係對於所有各案均有提案及表決之權並不限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一案頃據執政代表說明在政府亦無一定限制之意且可以修改條例准許各法團加入本會但不能不諮詢本會意思誠恐在本會開會以後遽行加入各法團代表本會不表同情現在本會對於政府來咨應卽表示贊成並根據此意咨達政府至條例應如何修改請政府自行辦理

六十號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 本員贊成褚君之言因條例既係政府制定者當然由政府自行修正本會對於各法團之要求可以表示容納

主席 江會員意思容納各法團意見所有各法團之專門委員與善後會議會員一律

對於各案至少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有提案表決之權至於修改條例增加會員屬於臨時執政職權本會無權過問褚會員之意思亦同

四十三號戰滌塵（張作霖代表） 江會員之意思與善後會議條例顯然衝突查該條例『第六條本會議就應行議決事項設專門委員會審查大會所交議案並得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云云今江會員允許各法團之專門委員在本會有提案表決之權似與本條之旨不合本員主張專門委員准許加入與否係政府職權政府許其加入亦可不許其加入亦無不可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本員以爲各法團代表加入與否權在政府今政府既咨請本會議決本會應有意思表示如仍委諸政府辦理甚爲不妥……

四十三號戰滌塵（張作霖代表） 政府將此案咨請本會議決即屬錯誤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本員認爲政府此種辦法並無錯誤無論錯誤與否既經咨請本會議決本會當然須表示意思褚會員主張對於此案表示贊成至如何修改條例請政府自行決定此種辦法最爲妥當

主席 江會員褚會員意思相同總計大眾意思約有數種（一）容納各法團代表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案有提案表決之權（二）與善後會議會員對於所有各案一律有提案表決之權（三）修改條例增加會員……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員與江會員意思稍有不同江君主張提案表決權少至應有以某某案爲限本員以爲不必限定對於某案有提案表決之權只對於政府來咨各法團代表要求加入一層表示贊成意思即可矣

主席 今將各種意思歸納起來……

一百一十五號孫廣庭（張作相代表） 善後會議條例既係政府公布增加會員亦應由政府辦理先問本會有無修改條例之權如有此權方能表決增加會員問題如無此權即不能表決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員對於修改條例問題本不願討論本員所贊成者與條例無干政府既以此案諮詢本會本會表示贊成可也至條例修改與否不必過問

一百五十四號酈克莊（王永江代表） 現在已屆散會時間今日先行延會本案俟下

次開會再議留一商榷餘地爲是

主席 諸會員江會員均主張對於政府說明善後會議對於各法團代表要求一節表示贊成至於如何加入本會請政府斟酌辦理此外尚有人主張須修改善後會議條例以便增加各法團代表爲本會議會員……

六十號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修改善後會議條例案另爲一事現在先表決對於政府來咨表示贊成至修改條例本會無權顧問應請政府斟酌辦理

主席 是否即以此意付表決

四十三號戰滌塵（張作霖代表） 政府來咨本係錯誤不能表決

四十四號李仲三（胡景翼代表） 政府既咨請本會議決何以不能表決

主席 善後會議只贊成政府來咨所轉達各法團來函之意思此外或加入本會全爲會員或參加提案表決均請政府自定辦法……

四十五號戰滌塵（張作霖代表） 本會對於此案不能表示贊成如允現在各法團之要求則中國法團甚多並不止農商教育及省議會而已其他法團遺漏不少將來各法

團設均援例要求本會勢難應付此事應請政府自作主張本會不能表示贊成之意思

也

四十號李仲三（胡景翼代表） 本案應服從多數不能聽憑二二人主張

主席 現在先行查點人數以便表決

七十二號杜持（潘國綱代表） 本員認爲此案不能付表決孫中山先生前曾有電主  
張將各法團加入本會政府何以不即時修改條例而必待今日始諮詢本會……  
主席 政府既將此事咨請本會決議本會對於此事究竟意見如何總須議一結果按  
照議事手續上本應如此本席對於此案現分幾種方法付之表決庶時間同人於本案  
所表示之意思均得有表決之機會……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本席對於臨時執政將各法團委員函請修改條例  
一案咨交本會決議認爲毫無誠意主張將此項咨文退回緣該咨文內容意義可分三  
種（一）各法團代表應全爲善後會議會員（二）各法團代表應與善後會議會員一律  
取得提案表決之權（三）修改條例查以上三種政府究取何種意思並未明白表示本

會無從決議故本席主張將原案咨回

一百一十五號孫廣庭（張作相代表） 同人等對於各省區法團代表加入本會並非反對且表歡迎惟與本會組織未合且與本會條例不符若遽許加入殊欠根據

十二號顧鼇（楊森代表） 本席現將適間修改條例提議撤銷即請議長諮詢大眾對於各法團代表全爲本會會員是否贊成由議長付之表決如否決後對於各法團代表之專門委員要求與本會會員一律取得提案及表決之權在本會會場中應如何行使請同人詳密討論可也

四十五號張仁（盧永祥代表） 本席以爲修改條例爲一事增加會員又爲一事各法團代表委員應否全爲本會會員根本在乎條例倘使各法團代表委員加入本會其勢必須修改條例第本會會員有無修改條例職權是一重大問題議長應先以此層付表决可也

主席 現以本會會員對於條例能否修改付表決……

會員同時發言

四十三號戰滌塵（張作霖代表）此事不能付表決

主席 査政府咨文內稱懇准修改條例等語相應鈔錄原函咨達貴會議決可也云云是此事本會可以討論表決已無疑義如照貴會員主張不付表決則惟有將政府咨文退回……

六十號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此事討論已久莫衷一是本席以爲本會對於政府咨文應作意思間之表示其表示意思維何即對於各法團代表委員加入本會是否贊成之謂據本席從各方面觀察各法團代表委員實有加入本會之必要本會對於此案應表示贊成至於修改條例一層本會似可存而不論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此事同人意見紛歧各是其是殊難得有結果本席以爲各法團代表委員加入本會是爲本會增加人數問題亦即爲變更本會條例問題而本會會員有無變更本會條例之職權又爲一大問題查本會條例原係政府制定本會會員咸根據此項條例而來是條例制定頒行本會始克成立由斯以觀本會會員又何得有修改條例之權會員既無修改條例之權對於條例之應否修改當然不便過

問第由現今時勢觀察各法團代表委員應行加入本會乃爲天經地義人所共認者條例若不修改各法團代表委員無由加入故政府將各法團代表委員之要求咨請本會決議倘事先不徵求本會同意遽將各法團代表委員一體加入一時增多八九十人之表決權恐本會同人易滋誤會故爾將原函咨交決議冀得本會同情以免發生窒礙適間朱會員主張本席極爲贊成應由本會咨覆政府對於此案表示不反對之意思而於修改條例一層由政府自行辦理本會不必過問即請議長以此諮詢大眾可也

主席 本會對於政府提出之『擬依法團委員函請修改條例案』咨覆政府表示當然不加反對之意思而於修改條例一層由政府自行辦理諸君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 現在是否繼續開議本日議事日程第一案

衆謂時逾五時可請延會

主席 查議事日程並未限定下午五時爲止惟查第一案亦非於此最短時間所能討論詳盡諸君主張延會固無不可惟今日係本會一月會期滿期之日不能宣告延會應

行宣告散會本席現在宣告散會明日爲本會談話會協議本會重要事項尙望諸君准時到會

時下午五時二十分



# 議案

▲臨時執政交議案 共三件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依據善後會議議決之軍事綱要籌定方案次第實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執政府軍務廳長財政總長
- 二 各省區軍政長官
- 三 各邊防督辦及各總司令
- 四 各軍最高首領經政府指派者
- 五 具有軍事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五人至八人

本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關於縮減軍隊事項

二 關於溢額官兵消納事項

三 關於國軍配備事項

四 其他關於軍政各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方案得由臨時執政提出或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

出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委員對於各該省區之軍事整理得分別提出

方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

一大會

二 協議會

**第七條** 大會協議會均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大會之議決得指定委員爲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九條 大會由委員長定期行之但有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委員長應即定期開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十條 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開協議會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

協議結果報告大會時得不經討論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請由各主管機關派員到會說明或由委員長商調案卷

第十三條 關於各省區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提出報告或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三十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依據善後會議議決之財政綱要籌定方案次第實行並確立財政基礎爲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財政總長

二 各省區民政長官

三 具有財政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十人至十六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遇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係之各主管官署長官爲臨時委員列席會議臨時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

**第四條** 關係軍事之財政案得與軍事整理委員會開聯席會議但僅涉及某省區者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軍政兩費之標準及其實施事項
- 二 關於縮減軍隊及消納溢額官兵之籌歛事項
- 三 關於中央與各省區劃分收支事項
- 四 關於裁釐之抵補方法及整理稅目稅率事項
- 五 關於整理內外債事項
- 六 關於預算決算及審計實施事項
- 七 其他關於財政改革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前條各款方案由臨時執政提出

第二條第二款委員對於各該省區之財政整理涉及中央或他省區者得分

別提出方案

第八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

一 大會

二 協議會

第九條 大會協議會均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大會之議決得指定委員爲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十一條 聯席會議之開會以本委員會委員長爲主席

第九修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於聯席會議適用之

第十二條 大會由委員長定期行之但有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委員長應即定期

開會

第十三條 大會之議事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聯席會議須各有委員過半數之列席開議以列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議決

- 第十四條 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開協議會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及聯席會議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  
協議結果報告大會時得不經討論議決之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請由各主管官署派員到會說明或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查閱案卷
- 第十七條 關於各省區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提出報告或派員調查
-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三十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由委員長派充事務處因繕寫文件襄理庶務得由處長酌用雇員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擬依法團委員函請修改條例案（見本期公報公文門 執政咨文第三件）

▲會員提議案 共四件

◎◎會員鍾才宏蕭堃陳強（均趙恒惕代表）周鍾嶽徐之琛馬驥（均唐繼堯代表）劉燧昌（劉顯世代表）李華英（唐繼虞代表）嚴端（李宗仁代表）蒙民偉（黃紹雄代表）岑德廣（沈鴻英代表）李國鳳（陳炯明代表）確立聯治政制爲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準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

此次揭橥改造依主權在民之義一切根本計劃自應由國民會議決定惟當革新之際所急切而不容一日緩者則在溝通意見祛和平之障礙統籌全局樹建設之基礎竊信本會議爲應時勢之要求而產生因分離而謀統一含有合會性質因破壞而謀建設含有國民會議預備會性質決非普通之所謂善後故會議條例首揭明以解決時局糾紛籌議建設方案爲宗旨夫欲解決糾紛則當思歷年糾紛之癥結何在欲籌議建設則當思來將建設之趨向如何務必確立範圍明定綱要使此次革新庶政稍有途徑可尋當不應徒提數種迂遠難行或繁瑣不切之議案致失此協謀和平統一之良好機會也關於本會議應行議決之事項條例所列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方法及改革軍制整理財

政三項誠爲扼要然一言軍制則兵額軍費如何規定一言財政則國家稅地方稅如何劃分皆與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有密切關係今欲改革軍制整理財政不可不先將中央及地方權限確定以爲標準而欲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以吾國土地之廣大民族之殊異除採用聯治制使地方得自由發展而各區仍互相聯結以成複合之一大共和國外無他道也

吾國今日之軍事財政冗雜紊亂已達極點自非抽繙尋端切實整理不可然以本會之性質及時期而論祇能擬定大綱示以原則若詳細節目則不能不讓諸專門之研究雖本會設有專門委員會然會期既促亦只能就本會所提議之事項而加以審查至通體籌畫訂立規制端賴有較久之特設機關爲之故主設臨時軍事整理委員會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以補本會之所不及而完本會未竟之功

今臨時政府乃總攬立法行政之一統治機關而正式政府之產生又須在一年以後當此過渡期間凡關於一國大政專由臨時政府獨裁而各省區之公意未能參加於其間既乖共和政體之真精神且恐各方情形仍多隔閡故主設臨時聯立參政院藉使民意

有表現之機會而收共同負責之利益此不獨於臨時政府無害適足以鞏固其地位也或有疑採用聯治制妨害統一者殊不知以邦而聯者尙不廢言統一此則不過認各地方爲組織國家之基幹明定國權共戴政府何害之有與其侈言集權而命令不出都門一步曷若劃分職權互相維繫足以舉統一之寶又有謂此制適爲軍閥謀保障者苟充軍閥之慾望任採何制皆非所願但能甘受聯治之範圍卽爲導入正軌之佳兆何病之有

應採何種政制及劃分國權促制省憲爲國民會議之責與制憲之所有事豈可越俎代謀其言似矣不知凡此鑿鑿大者爲改革軍制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必先決定大體而後軍制財政始有所依據至此次劃分權限不過於臨時政府期間先擇範圍假定方案以免內外之爭持而已將來仍當聽國民會議爲最終之決定也

要之吾人所渴望之和平非虛僞之和平所渴望之統一爲真正之統一必如何而後可亟應着眼於軍財兩政謀根本之改革而先決之要義有三一曰明定中央所行使之國權此外則悉歸地方二曰督促各地方完成其本身之組織三曰地方各出代表共參大

政雖分五案實爲一體爰據會議條例第五條一二三兩項及議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併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聽

## 公決

### 中華民國國權分配大綱草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關於左列各事項由中央臨時政府行使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及軍制

#### 三 國籍法

#### 四 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及其訴訟法並刑之執行

#### 五 關稅鹽稅印花稅

#### 六 郵電航空及航海

#### 七 鐵道幹線及國道

#### 八 國有財產

九 國債

十 犢邊

十一 經濟制度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關於前條列舉以外之事項由各地方政府行使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以臨時聯立參政院及臨時政府組織之依臨時聯立參

政院制及臨時政府制行第一條之國權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地方政府爲二十二省五特別區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現存之各政  
府各依該地方現行政制行使本大綱第二條之國權

各地方現行政制及其區域除各地方自決外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於國憲宣布之日起廢止

各地方制憲規程草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二十二行省五特別區及蒙藏青海得於不背國權分配大綱之範  
圍自行制定各該地方憲法

**第二條** 各省除已宣布省憲或

工各總會律師公會聯  
**第三條** 各省於制定省憲籌備

一個月內成立制定省憲

省憲會議組織法之制

月內公布省憲

**第四條** 各特別區及蒙藏各地

定制定憲法外應俟該

本規程規定各省制憲

各項限期之半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

臨時聯立參政院制草案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置臨時聯立

- 一 各省省議會及各法團會推之代表省各一人
  - 二 各省省政府推舉之代表省各一人
  - 三 各特別區各法團會推之代表區各一人
  - 四 各特別區最高長官推舉之代表區各一人
  - 五 外蒙地方政府推舉代表二人
  - 六 內蒙各盟會推代表二人
  - 七 西藏由達賴班禪各派代表一人
  - 八 青海由辦事長官派代表一人由各部會推代表一人
- 關於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之會推方法由各該地方自定之  
關於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之長官變更時應改派之
- 第一條** 臨時聯立參政院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解決糾紛及籌備建設之重大事件應由臨時政府提交核議或開聯席會議協定之

- 二 臨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如認為不當時得咨請撤銷或中止之
- 三 依國權分配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議決暫行法規
- 四 裁決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爭議
- 五 議決臨時政府中央概算
- 六 督促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之進行
- 七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八 議決對外宣戰媾和並締結條約
- 九 裁決各省區及其他地方間之爭議並審查其經濟政治契約
- 十 質問臨時政府並要求其出席答復
- 第三條 臨時聯立參政院遇國家有非常變故時得議決維護國家之必要行動
- 第四條 臨時聯立參政院由各代表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其選舉法以院議定之
- 第五條 臨時聯立參政院非三分二以上之地方有代表與會不得開會非有到會代

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其議事細則以院議定之

第六條 臨時聯立參政院隨時開會其日時由議長定之但以院議得爲十日以內之休會

第七條 臨時聯立參政院代表有不正行爲時原派地方得撤銷之並即另行推派

第八條 各代表除因臨時政府或臨時聯立參政院有破壞國權分配大綱情事不得撤回倘無故撤回代表臨時聯立參政院議決事件對於該地方仍爲有效

第九條 臨時聯立參政院設秘書廳辦理事務其組織規則以院議定之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於國憲宣布之日廢止

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央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設於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所在地以左列人員組

織之

一 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參謀總長財政總長

二 各省區最高軍事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三 臨時政府聘任或特派現領重兵之大員五人特具軍事學術者五人

四 各省區內獨立統率軍隊二萬以上之將領各派代表一人

五 省區各法團聯合推選之代表每省區各一人

**第二條** 中央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定國防計畫

二 議定軍制及兵額

三 審核現役軍隊之調查報告

四 議定裁兵之方法及程序

五 籌定裁兵之經費

六 議定消納被裁將校兵士之方法

七 議定暫停各兵工廠工作及其改良之辦法

八 議定禁絕外國輸入軍火之方法

**第三條** 中央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議定事項應即咨達臨時政府施行但與臨時聯

立參政院職權有關者須提交院議可決後行之

中央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對於議定事項之施行有監督之權

第四條 中央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由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主持議

事委員會非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條 各省區各置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督辦或都統

二 統兵之省長

三 最高軍署參謀長及軍務司長或廳長財政司長或廳長

四 各軍師及獨立旅之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五 省議會選議員五人

六 商教農工各總會合選會員五人

第六條 各省區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調查本省區現役軍隊情形報告於中央委員會

二 本省區暫編軍隊及裁兵方法程序消納經費各項計畫得隨時報告中央委員會

三 執行中央委員會之委託書件

第七條 各省區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由最高軍事長官爲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一人爲副委員長主持會務其開會非委員出席過半數不得開議非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

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委員會名義執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議定之日起施行

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一條 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爲委員

- 一 財政總長及次長交通總長
- 二 臨時政府聘任或特任有財政學識經驗之委員十人
- 三 各省區民政長官各派委員一人

第二條 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有左列各項職權

- 一 依據國權分配大綱第一條第五款之規定議定各國稅之整理方法
  - 二 議定裁釐加稅之實行方法
  - 三 清查內外債之用途並議定其整理方法
  - 四 核定裁兵經費並籌定其支出方法
  - 五 筹議庚子賠款之退還事宜並議定其用途
- 第三條 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主持議事  
委員會開會須得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決
- 第四條 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議定事項咨達臨時政府施行但與臨時聯立參政院  
職權有關者須提交院議可決後行之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者 鍾才宏 周鍾嶽 蕭望

徐之琛 馬驥 劉燧昌

連 署 者 李華英 嚴 端 蒙民偉  
岑德廣 李國鳳 陳 強  
林長民 李肇甫  
朱清華 康新民  
魏鴻發 周 毅  
常恆芳 丁潤身  
高爾登 王伯羣 潘大道  
彭養光 熊希齡 褚輔成  
饒鳴鸞 李季納 于寶軒  
張 英 馮自由 馬君武

段班級

◎◎會員江亢虎善後會議緊急提案

爲閉會期屆應專議根本重要提案早圖結束事按本會議條例以一個月爲期於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自二月一日開幕日起已四十日即自二月十三日第一次大會日起亦近一個月矣此一個月間政府提案既嫌零亂會議進行亦太迂緩毫無成績愧對國

民本席諱依良心主張向會議警告應於延長二十日內決定方針力圖補救專就根本重要議案卽速議決如期閉會告一結束本席以爲本會議所當議決所能議決者不過四事

一 催促法制專門委員會尅期審查國民代表條例如過期不見審查交還應由本會議自行審查通過頒布

二 速議決本席自動起草憲法之提案參酌政府原議設立憲法起草委員會之意見限本會議閉會前此委員會成立

三 速議決收束軍事整理財政兩案之大綱並議決軍事善後委員會及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限本會議閉會前此兩委員會成立

四 建議政府設立臨時參議院爲過渡時代之準立法機關提議議決其條例限本會議閉會後一個月內成立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時停止

此外一切議案均應勿庸置議二十日滿無論如何不再延長

是 出 者 江亢虎

連署者 王士珍 熊希齡 屈映光

言敦源 劉炳南 馬福祥  
陸興祺 朱繡 朱清華

田步蟾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會員周鍾嶽徐之琛馬驥（均唐繼堯代表）李華英（唐繼虞代表）宣布歷年所欠  
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

民國肇造以還財政敗壞不可究詰主計者輒以舉債爲獨一無二之途徑民六迄今所  
負尤多債息之增逐年累進到期債款無法償還外人時來共管之聲國家已陷破產之  
地實由近年柄政者妄用無度居間牟利致使財政信用掃地以盡居今日而言整理財  
政必先回復財政之信用欲求財政信用之回復非將歷年所欠內外債逐一宣布其確  
數及其用途決不足以昭信全國矧以今日兵禍之蔓延地方之凋敝生計之困窮人民  
救死不贍實亦無力以當此鉅大之債額然覆按前此濫借濫用之財政歷史雖造因者

不過數人而承其敝者乃在全體人民是不能不追究其舉債之由來嚴核其用途之是否正當并曾否經過舉債之必具手續務使歷年舉債之內幕和盤托出而人民亦得澈底明瞭其所負債務之程度及因何事負此鉅大之債務以爲將來承認與否之標準今侈言整理財政而不注重財政之先決問題無論如何提案決不能引起人民之信仰至宣布之要點應分左列之各項

(甲) 外債

- (一) 向某國借款係用何種名義(附交通借款)
- (二) 借款數目及利率
- (三) 何時借用及償還期限
- (四) 有無確實抵押品
- (五) 曾否經過法定手續
- (六) 作何用途

(乙) 內債

(一) 某次以何種名義發行債額若干

(二) 何時發行及償還期限

(三) 利率若干

(四) 有無確實担保品

(五) 已償其一部尙未屆全部償還期限者

(六) 全部未償者

(七) 半途停止償還者

(八) 各債票在市面之價格若干

(九) 其他庫券短期借款及中交兩行鈔票超過準備金之數

(十) 各種內債之用途

上述各項如能逐一實宣佈俾以前財政況狀昭示國人以聽國人之公判而謀一結束之方此後財政則取公開式之整理嚴重監視決不容再有曖昧或秘密之行為攬雜其中一掃從前之惡習則財政及國家前途庶其有豸擬請咨由臨時執政府尅期將前

列各項逐一詳確繕具表冊并附說明送交本會議以憑切實審查再由本會議擬具意見何者應予承認何者應予否認留待國民會議之解決是否可行謹依本會議事細則第四章第十條之規定提出大會敬候

公決

提 出 者 周鍾嶽 徐之琛 馬 驥 李華英  
連 署 者 褚輔成 劉燧昌 邢 端 黃元操  
蕭 塏 鍾才宏 李肇甫 嚴 端  
蒙民偉 楊永泰 丁潤身

會員周鍾嶽請宣布內外債案說明書

本席等提出請宣布內外國債確數及用途一案上次開會已由徐會員說明理由無庸再為詳說本席今日只略說數語補充其意

查我國現負內外債總數依經濟討論處之調查約十八萬萬元加七萬餘萬元之交通借款共約二十五萬萬較之英法各國國債為數並不算多然何以財政紊亂

如此乃至每年歲入不敷歲出一萬萬元以上而亦無法辦理欲借外債開信用已失欲舉內債則募集甚難推原其故皆由從前政府當局對於內外債有兩種弊病一則隨意挪用名實不符試舉一例言之如民國三年欽榆鐵道借款當帝制發生時爲袁世凱用去二千餘萬佛郎鐵路則至今並未測勘修築今欲自行建築非先廢約不可欲求廢約即非先賠償袁世凱所挪用之款不可此外借款用途與名目不符者甚多勿謂贅述一則隨意支配利害不均中國所借內外債果能用途正當及分配平均則國民即增加負擔亦自無異議然觀政府歷來分配之法如何即以最近之例言之如十四年內國公債一千五百萬元究竟如何分配無論人民即本會會員近在北京亦屬無從知悉因上述種種弊病以致信用全失今欲整理財政非恢復信用不可欲恢復信用非嚴定募債用途及實行財政公開不可此本席等所以提出請宣布內外債案之理由也前日財政總長出席謂政府對於整理內外債亦極注意自應宣布惟調查用途較爲困難等語查政府對於內外債迄經調查想用途亦自不難明瞭現本會閉會日期已迫應請於閉會期間宣布以供衆覽

◎◎會員顧思浩（楊池生代表）善後會議法定人數解釋之提案

查善後會議條例第七條本會議以會員全體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開會其全體二字之解釋不無疑義政府此次召集會議本爲特殊組織開會以來隨時增加員額已數見不鮮至今尙無截止之明文則全體二字本無一定標準與國會迥然不同況會員之召集均含有聘邀性質現在邀而未至聘而不就者尙有其人非若國會議員既有定額又有召集若干日內延不報到即行解除而以候選補充之規定今各處代表經臨時政府認爲會員者截至本月十日止全數統計一百八十四人而現在報到列席者照秘書廳發給議事日程計共一百七十人如以聘邀之數爲全體則三分二以上須得一百二十三人如以報到實數爲全體則一百四人已足倘必須滿一百二十三人是不會達實數四分三矣（假如全體爲三百人而到會者僅二百人必欲求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其可得乎）以此之故致第六次大會即以距法定數尙缺九人（末後實只缺二三人）不能開會而改預備會尙如歷次大會亦多因坐候人數而迭經延長時間轉使開議討論之時間爲之減短本會會期有限重要之案甚多爲寶貴時光促進會議起見不得不詳爲

解釋全體二字應以報到列席爲標準如是則法定人數易滿自無流會之虞而會務藉  
以維持愈促進行之效用特提出請求

公決

提出者 顧思浩

連署者 李 楠 祖璞森 杜 持

扎噶爾

趙從韜 錢 桐

陸興祺

李鈞南 朱清華

陳能怡

車 林 桑 都 布

顧 肇

阿穆爾沁格勒圖

高爾登

康新民 張 英

汪聲玲

劉 駿 盧啟泰

顧 韶

▲修正案 共六件

◎◎會員胡適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修正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徵求全國國民公意，解決國家根本大計，及建立國家根本大法，召集國民代表會議

第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以四個月爲會期，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於代表選出後一個月之內于臨時政府所在地開會

第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已滿五分三以上時，即行開議

第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會員自定

第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之法案，由會議自行宣布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國民代表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各省依人口之多寡，每一百萬人選出議員一名。其零數過五十萬者，以百萬計。依民國十一年郵政局調查人口約數，計

京兆	四	名
直隸	三十	名
山西	十一	名
河南	三十二	名
陝西	九	名
山東	三十二	名
四川	五十	名
湖北	二十七	名
湖南	二十八	名
江西	二十四	名
安徽	二十	名
江蘇	三十四	名
甘肅	六	名
新疆	十三	名
奉天	十三	名
吉林	九	名
黑龍江	二十二	名
浙江	十三	名
福建	三十七	名
廣東	十二	名
廣西	十一	名
雲南		
貴州		

三、外蒙古 四人○

四、西藏 六人○

五、青海 二人○

右共四百四十九人○

### 第三章 選舉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依前條之規定，用直接選舉法選舉

第九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女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三個月以上者，有選舉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之權

第十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女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國

民代表會議議員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經證明為癩痴者

### 三、不能解說日用通行之文字者

第十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之選舉，各省（京兆等區準此）以省爲選舉區，以縣及市村爲投票區

選舉區設選舉監督，縣投票區設投票監督，市村投票區由縣投票區監督委託市村長爲監視員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以定期登記法編製之

凡選舉人皆須于公布之日起內至各縣市村投票區，自行登記

凡未在選舉人名冊內親筆登記者，不得爲選舉人

第十四條 各省（京兆等區準此，下同）應於選舉之前成立國民代表會議議員候選人推舉委員會，以左列各公團代表組織之：

- 一、省教育會代表十五人，
- 二、省教育會代表十人，
- 三、省商會代表十人，

四、省農會代表十人，  
五、省工會代表十人，

本條所列舉各公團，於本組織法公布時未正式成立者，闕之各公團代表，由各公團正式開大會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第十五條 議員候選人推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八十日之前開會，于本省有被選舉資格之公民中，推舉足以代表全省者若干人爲本省應選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之候選人

候選人數應倍於本省應選議員人數

候選人之推舉，各須有候選人推舉委員會五分一以上之提議，過三分二以上之表決

推舉委員會會員得被推爲候選人，但不得過候選人數八分之一

第十六條 推舉委員會應以電報詢問推出之候選人願否候選，並應限期請其答復，候選人辭却時，由推舉委員會另推舉，或以已推出之候補候選人遞

補

第十七條 議員候選人推定後，應由推舉委員會開具各候選人略歷，報告于本省選舉監督，由選舉監督于選舉期兩個月前宣示全省。

第十八條 候選人名單宣示後一個月之內，本省有選舉權之公民得以五百人以上之署名，推舉候選人一人，請求加入候選人名單內。

第十九條 候選人之推舉，于選舉期一個月前完全截止。截止後，由本省選舉監督將候選人名單製成選舉票，每票各附以各候選人略歷，分發全省各投票區。候選人名單上之次序，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選舉票之格式如下：

意  
— 本省應選出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九人

— 本省候選人共有十九人

注 — 投票人于候選人名單選出九人，于其姓名之前加×，然後投入票匦，

投票人不可書寫自己姓名，不可塗抹，違者作爲廢票。

作於投票人欄	候選人名單	
	趙	甲
×	錢	乙
	孫	丙
×	李	丁
×	周	戊
	吳	己
×	鄭	庚
	王	辛
	王	壬
×	鄭	癸
	吳	寅
	周	卯
×	李	辰
×	孫	午
×	趙	未
	錢	申
	錢	酉
	趙	戌
×	李	亥

第二十一條 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綜計全省選民所投票數，以得票較多之合額人數爲當選。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同，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因故不能應選時，以當選合額人數之外得票最多者遞補。

議員在開會期中病故或因故辭職者、依前項之規定遞補

第二十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通曉各該地通行之文字者爲準

第二十四條 西藏之議員候選人，由班禪與達賴各推半數

外蒙古之議員候選人，由外蒙古自治政府推舉

內蒙古與青海之議員候選人，由駐在各該地之長官推舉

第二十五條 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關於選舉舞弊之訴訟手續及懲罰，另制定之

#### 第四章 秘書廳

第二十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秘書廳，掌文書，議事錄，速記，會計，編輯，庶務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由臨時政府任命，承議長之指揮，總理本廳事務

第二十八條 秘書廳設秘書六人，由秘書長呈請臨時政府任命，承秘書長之命令，分掌本廳事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廳視事務之繁簡，得任用事務員，並得雇用雇員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組織法發生疑義時，由臨時法制院解釋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程序，依本組織法之規定，由臨時政府以命令定其日期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出修正案人 胡適

附議人 馬君武 王伯羣 湯漪 褚輔成

◎◎會員趙從韜（新派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第一條（修正）國民代表會議以解決國家根本大計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及施行附則為其職權

（理由）依據執政迭次宣言與國民會議之性質當然不以憲法一項為限而

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理應由國民代表制定亦不應以議決二字限之故修正如上

## 第二章 第七條 第七八九十等項刪去

## 第四章 第五六七等節刪去

## 第五章 刪去

(理由)查立法貴得其平而選政尤取乎共和國家當然不得有階級之見既違平民政治之原則草案各項皆爲特殊性質甚無謂也不如刪去

(甲)如大學區之規定無非爲知識階級而設但於通行文字不能解說並寫作者不得有選舉權已經明定是消極方面業已嚴限其資格矣至學生而尙在肄業者一經當選徒荒學業無裨國計其已畢業者即不可復稱爲學生草案規定殊嫌籠統至於教職各員草案又獨以大學爲限豈此外皆無知識耶故草案大學區之規定實有刪去之必要也

(乙)如商業區實業區之規定是否含有職業選舉與勞動選舉之意不甚明瞭惟

商務實業繁盛之區人口亦自增加使各選區以人口爲比率儘可由地方選出之無庸特別規定矧在選區內居住三月以上即有選舉權無慮向隅此而猶須特別規定然則地方所選者豈皆無業遊民耶

(丙)如拒選議員一項尤無理由謂其以人格見重耶則國家自有獎善之方選舉豈爲酬庸之具謂其於革命有功耶則僅以奔走之勞便邀特遇其如負戈之士何謂議員本出民選同屬代表國民抑知國會與國民會議完全兩事性質亦復不同豈容任意牽混國會而在則本身自有職權國會無存則議員資格亦隨之消滅國民果念其十餘年國會之成績何難由各省區再行被選况國民會議之代表一律皆由選舉而來獨於此項以不選舉加入尤失立法之本旨故欲求國民會議有良好之結果首當於條例規定以公正平允爲前提勿徒徇少數人之私情貽誤會議前途使大局受不良之影響也用特提議仍候 公決

提出者 趙從軺

連署者 高爾登 李桓 顧思浩 顧韶 陳能怡

◎◎會員顧龍（楊森代表）段班級（劉文輝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本修正案以全國國民會議協進會總會致送本會議覺書所附之系統修正案爲本全  
文共計六章七十二條附表並具理由說明業經本會議印就分發（原文從略）查

政府原案大體適當惟其中不無少數缺點全國國民會議協進會總會所擬之系統修  
正案實足以補其缺使原案更增完美同人等認爲該系統修正案大禮有成立之必要  
爲此提議即將該系統修正案作爲同人等之修正案至於一二細目偶有宜參已見之  
處同人等仍各自保留其自由發言權不受該系統修正案之拘束併此聲明是否有當  
卽希公決

提 議 人 顧 龍 段班級

連署人 劉炳南 周炯伯 扎噶爾 阿穆爾沁格勒圖

◎◎會員劉朝望（王揖唐代表）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案

茲對於政府所提收束軍事大綱案增加意見一則依據本會議議事細則第十二條臨  
時動議提出修正如左

軍械之輸入須禁絕之其國內軍械之製造及運輸須由政府嚴定限制

提案人 劉朝望

連署人 王運孚 周斌 田步蟾

張仁杜持 汪聲玲

◎◎會員于寶軒(韓國鈞代表)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案

標題修正

軍事善後大綱案

(一)照原案

(二)修正

按照現在全國軍費支出總額於五年內分期核減至占預算歲出三分之一之比例

爲止

(三)修正

全國兵額依前款規定縮減並依國防計畫支配之

(四)修正 增加二款 錄遞推

(五)上列各款由軍事善後委員會議定方案分別執行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sup>明</sup> 本案臨時動議修正理由當場說明

提出者 于寶軒

連署者 黃元操 金兆蕃 杜持 朱清華 尹朝楨

◎◎會員黃家灝(鄭士琦代表)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案

收束軍事大綱修正案

茲依本會議議事細則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收束軍事大綱案提出修正案

如左

原提案第三條後應加入下列條文

四、收束軍事之後應厲行徵兵制徵兵辦法由政府軍事當局妥擬施行於此收

束軍事及施行徵兵制之過度期間特規定兵員之資格（一）服兵者須有身家職業（二）須有確實之擔保（三）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內（四）體格須適合軍事上之要求（五）須略識字（六）已服兵役滿五年以上者一律裁汰不合上述資格之兵員應如何安插由該管最高長官妥議具報施行

#### 原提案第四條應改爲第五條

##### 理由

（一）我國募兵制應改爲徵兵制此爲軍事學者所公認惟徵兵關於國民義務應於國法中規定施行然創定國法之國民代表會議或其他類於國會等會議（國民代表會議之結果是否延用國會制尚不可知故有此說）其產生須經過如許時間我國軍事之亟待改革大有朝夕不遑之勢故本會議應先行決定再由國民代表等會議追認之可也

（二）施行徵兵制之先對於現有兵員勢不能悉數裁撤故於收束軍事期間規定兵員資格以爲裁兵之標準兵員資格既嚴各有身家並非烏合野心家欲利用爲國內戰

爭其勢不易亦不至流爲盜匪至裁餘合格之兵應俟實行徵兵後舉行退伍

注意

裁兵多則匪勢張此必至之勢也故事前當有治匪之處置應參觀本員治匪救國意見書

提出者 黃家濂

連署者 杜經田 饒鳴鑾 楊兆庚 杜持

田步蟾 王運孚 江暉

▲意見書 共五件

◎◎會員高爾登(孫傳芳代表)國民會議不應加入拒賄議員意見書

此次國民會議爲制定根本大法解決國家大計其組織選舉條例應如何慎重以示大公故同人不厭精詳反覆討論乃爲拒選議員加入一項輿論頗未能贊同同人亦多所駁詰所據理由不一而足茲值本草案審查開始之際除同人業經發揮之意旨不再贅述外謹就他人所言而未詳或遺漏者略舉數端以備採擇正爲尊重拒賄諸公人格計

非有所偏私也

(二)名爲國民會議當然由選舉而產生代表否則人人皆國民何以限制故國民會議中斷不應有不經選舉之人加入最爲公允

(三)國民無新機會改選議員之時以前選出之代議人或尙得沿用代表名義然是否能代表現時之民意已屬疑問今國民會議正民意表示之最新機會奈何舊議員尙得自行加入若國民信仰猶存儘可再膺民選是非之公自有民意在焉不應以他種方法干涉之此則(國名代表不能加入國民會議)之誤解不攻自破

(三)爲拒賄辯護者動輒以外國爲例姑無論外國成例是否有當國情然外人非盡聖賢豈鮮惡例即以成例言俄之國是會議實即今之善後會議不當認爲國民會議而強相牽引也

(四)國民會議之代表以草案所定計算之人數至多不過五六百人若拒賄議員加入即照抽籤已不下九十人占十分之二三倘更全體加入幾過半數以國民新表示之名義機關而未經選舉之舊議員乃據其半姑無論舊議員會場內手續熟諳將來利

用機會曲解條文操縱把持之弊不可勝言勢必重蹈昔年國會故轍即謂無厭迫民意現視會議之成見而偏重舊議員輕視國民全體固不能謂爲公平也

(五)此次討伐賄選若認爲革命則舊國會當然消滅即舊議員亦已無復代表民意之資格若以繼統言則應補選議員重整國會不必另開國民會議此理甚明唯國民以對舊國會份子信用薄弱之故並國會之機關且亦時受人民詆毀故以國民會議號召天下全國注目踴躍觀成無一人爲舊國會道地者是全國國民已公認爲革命可知自不容曲爲飾說仍令舊議員得假借民意竊據代表之理若以參預討伐爲言則吾國自有慣例可循如辛亥革命各省省議會及國會不聞以前資政院諮詢局之資格加入而成功者何以後來各省省議會及國會不聞以前資政院諮詢局之資格加入而必以選舉出之蓋國民爲國盡瘁天職所在無功之可言人格所在無異之足標而議員選舉關係立法尤非爵賞酬庸之具此最爲吾國好例足資引證者也

(六)以事實言國會議員代表國民十三年於茲矣是非功罪自有公評特以無國民撤銷代議權之規定是以任其延長無可如何耳苟揆之情理舊國會份子正宜拋棄舊

責另圖新選果國民猶有同情不艱他方當選仍寄以代表之責即國家欲有酬報亦何妨在立法範圍外別予褒旌何必以此不倫不類之條款加諸至公至正之國民會議徒令貽譏中外爲史乘之玷哉

高爾登

◎◎會員蕭堃（趙恆惕代表）臨時政府應設臨時聯立參政院意見書

凡政府之成立必有法律之保障始能鞏固今之臨時政府以革命爲幟志者但於法律上無根據既言革命必有相當之實力始克維持今之臨時政府又徒以和平相號召者也於實力上無憑藉然則臨時政府立足之點何在乎全國人共同之心理而已蓋民國十三年來此攘彼奪禍變相尋國無以立民不聊生國人以厭亂之結果相率欲謀和平統一曹吳敗後合肥以勦高望重爲全國人所企慕之標點故當就職之初函電紛馳變相推戴並非有愛於合肥不過欲藉此爲表示合意之總匯於以解決目前之糾紛籌備將來之建設而已然臨時政府之權能漫無制限臨時政府之組織純採獨裁在最短期間內以相諒之心作有待之望固足彌縫一時今則善後會議既開預計臨時政府時期距正式政府成立之日遲則二年至遠亦在年半以上謂此一二年中基於共同之心

理一任專制之行爲背道而馳當空而立能不分崩離析誰信其然故臨時政府須知臨時期間當截然分爲兩期在善後會議未開以前爲第一時期善後會議既開以後爲第二時期當此時期有倡臨時政府改組論者陳義並非過高姑降一格言之就現在之基礎圖將來之穩固非有一與臨時政府相輔而行之合意機關無以表協作之功能即無以收統一之效果故除設立臨時聯立參政院外無他法也或曰今之善後會議及將來之國民代表會議非合意機關而何夫善後會議與臨時政府立於賓友之地位以其僅取是於籌商也國民代表會議與臨時政府立於特殊之地位以其專注重於制憲也其於政府之一切措施直接不發生若何關係茲之所謂臨時聯立參政院消極的有制止政府爲惡之權積極的有助長政府爲善之力就形勢上言之似與臨時政府爲對待之機關就實質上之實與臨時政府不啻爲同一之機關是在政府立心之公與運用之妙爲何如耳若果完美無憾則今後之臨時政府無法律而有法律無實力而有實力國人之共同心理於此可以實現是誠和平可望統一可期爲計之得莫有愈於此者矣條例原文見提案中

### ◎◎會員潘大道西南提案平議

西南代表之提案內容凡分五種一曰中華民國分權初約二曰各地方制憲規程三曰臨時聯立參政院制四曰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條例五曰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當此案之提出也 鄙人曾被請連署以其內容與向來主張不甚相遠故慨然連署而保留其尚有討論修正之餘地茲之平議即所以表示其討論修正之意見也

(甲) 中華民國分權初約 吾人既承認執政府之成立爲革命行動又平素爲主張聯省自治之一人對於分權初約之精神當然贊成即其名稱亦無庸多事討論所當討論者在其權之劃分是否適當而已鄙意於原案第一條所列國權大體同意所最感不備者則各地方政府若不履行國法之義務國家乃無權以強制之又各方政府若以武力相侵犯國家亦無權以制止之謂宜加入二條文如左方

第一條 地方政府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由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經聯立參政院之同意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第二條 地方政府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聯立參政院之同意制止之

必如此然後國家之組織得以鞏固或慮前條不免有武力統一之嫌此殊不然蓋國家得以權力強制之事件有兩重最要之限制一曰其手續須經聯省參政院之同意二曰其原因須地方政府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此統一以後之事國家雖欲濫用其權力不可得也若地方政府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由政府告誡仍不服從經聯省參政院之同意國家猶無權強制之則是初約乃明明承認統一以後各地方政府仍可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又何用此初約爲至後條尤爲必要如此次胡慾之爭是其適例不用說明

原案第一條有「中央臨時政府」第三條於中央政府之下又分「臨時聯立參政院」及「臨時政府」用語含混謂宜將第三條併於第一條其文曰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關於左列事項由臨時聯立參政院及臨時政府行使之

原案第四條「現存之各政府」應爲「現存之各地方政府」惟謂「各依該地方現行政制」一語與原案「各地方制憲規程」之用意是否衝突應請原提案人考慮謹意地方制憲本非各地方現行政制既爲各地方制定各地方「制憲規程」則不

應曰各地方政府各依該地方現行政制——二者須去其一於理始通

(乙)各地方制憲規程 吾人既爲主張聯省自治之一人對於各地方之制憲不特贊成而已固日夜企望而不可得者也惟鄙意各地方制憲之權當由國憲是認或賦予之善後會議之性質或曰行政會議或曰和平會議要之非一國主權之所寄則無異辭今以善後會議通過「各地方制憲規程」計日程功毫無假貸無論各地方之事實有所不許將來憲法會議果應以地方制憲爲不可搖動之基本條件否恐無人敢下一肯定之辭故吾於此案之根本頗致疑惑其他節目暫不討論

(丙)臨時聯立參政院制 臨時聯立參政院此時最爲必要無庸致疑惟其組織及權限尚有可以商榷者原案第一條中華民國置臨時聯立參政院以左列各代表組織之(一)各省民政長官推舉之代表省各一人(二)各特別區民政長官推舉之代表區各一人(八)青海由辦事長官派代表一人所謂省民政長官區民政長官辦事長官云云除一二三自治省外皆國家任命之地方官吏今以國家任命之地方官吏之代表參列臨時聯立參政院以與國務員者聯席而會議協同決定關於解

決糾紛及籌備建設之重大事件

第二條

依分權初約

第一條

之規定議決暫行法規

第二條 議定中央與地方權限之爭議

第三條

議決臨時政府中央概算

第四條

議決公債

第五條

議決對外宣戰構和并締結條約

第六條

第七項 彈劾執

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第八條

議決對外宣戰構和并締結條約

第九條

彈劾執

政或國務員

第二條

令人不無奇離之感

鄙意各省區民政長官皆不得推舉代表應

一律由各法團會推之青海辦事長官亦不得派遣代表應純由各部會推之或曰

如予所言於美

北美憲法第一章第三條合衆國元老院由各州州議會各選議員二名於瑞

瑞士憲法第八十條元老院由每州選任代議士三名分四之州之每半州選任代議士二名

於新

奧 奧國新憲法第二章第二十四條聯邦國之立法由全體聯邦國人民所選出之國民議會與由各邦邦議會所選出之聯邦議會共同行之

於新普

普新憲法第二十二條聯邦省代表參政會由各省選派之代表組成之

則有徵矣於德則不然德國舊憲法第三章第六條「聯邦會議以聯邦各國之代

表者組織之……聯邦各國得各依其所有表決權之數任命全權委員參列聯邦會議……」德國新憲法第四章第六十三條「各邦於參議院以其邦政府之部員爲其邦之代表但普魯士之半數議員照該邦法律之規定由普魯士各省

政府派遣」其曰「任命全權委員」曰「以其邦政府之部員」曰「由普魯士各省政府派遣」非以地方官吏派遣代表於中央以參列聯邦會議耶曰否德國之邦

其行政首長或爲世襲或爲民選對於宗國要非地方官吏  
國之使節耳故選舉可也派遣亦可也今中國一三之自治  
選在法理上可以代表全省之人民其他各省區則不能以  
法團會推之較爲合理耶或曰一律由各法團會推誠合議  
方之人民而非以代表各地方之實力也借曰各地方之  
之民政長官果有幾人足以代表其地方之實力者哉」  
職權（一）關於解決糾紛云云如指國際間則範圍太廣  
列「裁決各省區及其他地方間之爭議」無異籌備建設  
彷彿國新憲法第四章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宗國參議  
告政務處理狀況遇有重要事項由宗國政務邀請各該  
適當又（八）彈劾執政府或國務員之規定殊不周到按  
一項「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得  
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第十二項「參

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第四十一條「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第四十七條「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原案但規定彈劾執政或國務員於執政是否「認為有謀叛行爲」於國務員是否「認為失職或違法」出席及可決人數是否有一定之限制皆無規定又執政受彈劾後由何種機關審判國務員受彈劾後執政應否即免其職抑或可交覆議一次亦無規定此其最疎濶者也

(丁)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條例(戊)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鄙意從權限上及財政上着想若能納此兩種委員會於臨時聯立參政院之內更覺妥善但具體方案鄙人亦未立定姑仍其舊

◎◎軍政專門委員曲同豐軍官保障法應列於憲法之芻議

(一)軍官受國家培養儲爲專材故畢生精神除研究軍事以外毫無他種職業之可爲所以各國對於軍官均加以終身優厚之待遇以其以身許國對於國家戰時則爲國

捐軀社禦外侮平時則盡心職責保衛人民擔立國之大任此所以政府對於軍官有保障法之設也

(一)自民國建設以來軍官往往隨政潮爲進退殊失國家培養軍官之本旨亦實軍官最不幸之痛苦推其致亂之由即以此興彼扑失意者生計斷絕竟致挺而走險挾其平日曉暢戎機洞明武器之能故召集同類煽動軍隊爭奪地盤置生靈於不顧等法令於弁髦循環破壞比比皆然十數年來書不勝書加以政客從中利用前箸代籌借題發揮任情搗亂國勢凌夷元氣凋喪皆以軍官保障法未能實行之一大原因也最好即於此次創造憲法時特將軍官保障法及優待高級軍官勳異者列爲專條以爲實行之保障垂之永久使軍官統系合而爲一不隨政潮爲起伏非獨軍官之幸實亦國家之福應請提交善後會議議決加入憲法爲盼

(二)前條既有規定則入手之第一着應將高級軍官妥籌安置前設將軍府在國家本爲容納退職之高級軍官使其安居祿位不生他圖法良意美斯爲要矣無如私心者流以官府爲豢養私人之地不問名分勳勞濫發將軍之命賣榮私親無所不至故有

爛羊頭籠下養之議幸今明令取消一洗軍官污垢非分者固應當去然而才能勳績堪以與國謀麻者仍應依保障法特立軍事參政院或軍咨院羅致勳勞學識特着之退職高級軍官使其各紓懷抱貢獻於國家知國家爲國人共有之國家則不致再生軌外之行動至其他中下級軍官皆爲高級者馬首是瞻只要官俸實行絕無他虞矣此爲福國佑民之大關鍵是在我

當政優爲之附列優待高級軍官大要數條於后

- 一、對外選擇將帥時均由此院內選定特任
- 二、對外宣戰議和有參加之權
- 三、對於軍事建議經院議通過者政府得採納之
- 四、當軍國大事改革時有參議表決之權
- 五、於每年春秋輪流特派往各軍隊檢閱軍事教育
- 六、按勳勞之程度於官俸額外每年優給其獎金以便其自行安置部下散員
- 七、實行官俸

八、其他未盡事件應參照陸軍部所定上將軍待遇條件辦理  
以上各節實爲弭兵要着特臚舉於右用供  
採擇

軍事專門委員曲同豐

◎◎法制專門委員羅正緯王毅萬兆芝段茂森沈默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意見書

附羅正緯理由書及說明書共六件

執政就任以來迭次宣言一本澈底改造之職志促成和平統一之主張其採取途徑以  
善後會議治標以國民會議治本現在善後會議已經開幕究竟能否負此重任即以議  
決各案爲斷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即屬規定職權之一國民期望之殷徵之輿論已見梗  
概究竟如何而後足饜國民之望則宜慎重考慮本良心上之主張以得最大多數同情  
爲標準否則引動國民之反感羣起非議不獨善後會議名譽有關且與

執政預定之政策影響尤鉅設有他變而危及國家寧堪設想此次國民代表會議成立  
與否或成立後國民尊重與否皆以議決條例之價值爲斷善後會議既受

執政付託之重復操國家母法之權不可不力求完備斟酌盡善 不便 謹依善後會議第六條之規定撮要陳述修正意見以資參考如左

(甲) 關於職權之規定

(一) 制定憲法及其他附屬法案但宣布之期自開會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在制憲限期  
以內不得行使其他職權

(說明) 原草案內僅載議決憲法並聲明另設起草委員會請國內名流碩學或專  
門之士議政之員專司起草云云 不俟 以爲此次國民代表會議本出

執政尊重民意之至誠所有國家建設責任皆俟國民代表會議解決職權尊嚴已  
不待辯而學望並重之士當然有選充議員之機會似亦不必另設起草委員會引  
起爭議因以起草機關對於議決機關絕無拘束之效力既無拘束之效力設使主  
張各不相侔勢必增加事實上之反感不如以起草全權皆由國民代表會議決定  
屆時延請會外人員共同參加亦無不可此則按之主權在民之原則尤爲符合若  
慮其他流弊一層宜另訂專條規定政府或人民皆有建言之餘地以此救濟較爲

## 妥當

### (二)根據憲法規定之中央制度選舉第一次最高行政首領

(說明)現在內政外交急待整理如果臨時政府期間延長則所處地位長在根基未固之中所有政務進行殊多障礙以現在情形而論正式政府應當早日成立庶幾國家前途免去危險或謂此次國民代表會議既有制憲之職權如在憲法以內之所爲遇必要時當然可以行使不俟以爲此種責任關係至鉅若不預爲規定設有政變又復引起法律上之紛爭應當規定明白杜絕後患且在憲法未經制定以前中央最高行政機關之制度及選舉之方法均不可知故以概括之意義規定屬於憲法上第一次之首領爲範圍

### (三)在憲法制定宣布以後憲法規定之國會未召集以前得代行憲法規定國會之職權但以法定之一個會期爲限期滿解散不得延長如議延長以違法論

(說明)此次國民代表會議責任極重所有選舉事宜當然十分鄭重既以舉國鄭重選舉之民意機關適在憲法公布及正式政府成立之時應當同時議定建設要

政以便次第施行且憲法規定之國會以中國地大人廣之情形而論斷難一時召集在未召集時期以內代行國會之職權在事實上本為必要之舉惟代行之期須加但書限制雙方救濟以免流弊

(甲項總說明)國民代表會議行使職權之時期分為三段最先六個月內為制憲時期次為選舉首領時期再次為代行國會時期所有規定選舉第一次首領及代行國會職權皆在憲法宣布以後依據憲法上所規定者在制憲六個月以內不得行使其他之職權對於制憲一層絕無妨害

(乙) 關於議員名額之分配

(一) 各省議員之名額依照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布之國會組織法第四條衆議院議員名額之規定減少二分之一如有奇數得增加一名其額數如次

直隸二十名	奉天八名	吉林五名
黑龍江五名	江蘇二十名	安徽十四名
江西十八名	浙江十九名	福建十二名

湖北十三名 湖南十四名 山東十七名  
河南十六名 山西十四名 陝西十一名  
甘肅七名 新疆五名 四川十八名  
廣東十五名 廣西十名 雲南十一名  
貴州七名  
以上共計二百七十九名

(二)特別區域議員之名額本無確實根據暫就現在習慣之比例擬定額數如次

京兆四名 察哈爾四名 热河四名  
綏遠四名 蒙古十六名 西藏八名  
青海二名 西康四名 華僑十名  
以上共計五十六名

(三)商業都市滿百萬以上者得選舉議員三名人口滿五十萬以上者得選舉議員二名人口滿十五萬以上或不滿十五萬之省會(特別區亦同)得各選舉議員一名

其選舉人資格以現行法律規定之商人爲限茲將名額擬定如次

北京	三	名	上海	三	名	武漢	三	名
廣州	三	名	天津	二	名	福州	二	名
杭州	二	名	長沙	二	名	蘇州	二	名
長沙	一	名	揚州	一	名	福寧	一	名
湘潭	一	名	紹興	一	名	南京	一	名
淮安	一	名	揚州	一	名	波士頓	一	名
廈門	一	名	紹興	一	名	常德	一	名
濟寧	一	名	南寧	一	名	沙市	一	名
濟陽	一	名	寧波	一	名	潮州	一	名
瀋陽	一	名	鎮江	一	名	常德	一	名
哈爾濱	一	名	重慶	二	名	溫州	一	名
開封	一	名	鎮江	一	名	贛州	一	名
濟南	一	名	新會	一	名	成都	一	名
濟南	一	名	周家口	一	名	蕪湖	一	名
吉林	一	名	西安	一	名	會都	一	名
			吉林	一	名	新會	一	名

龍江	一 名	太 原	一 名	安 慶	一 名
蘭州	一 名	迪 化	一 名	南 寧	一 名
昆明	一 名	貴 陽	一 名	承 德	一 名
歸 綏	一 名	張 家 口	一 名	庫 倫	一 名
拉 薩	一 名	康 定	一 名	西 寧	一 名

以上共計六十五名

(說明)右列名額之分配係根據最近海關調查及郵政局與中國續行委辦會各種調查并斟酌現在情形以爲標準惟不滿十五萬之省會亦得選舉一人以期普遍并得借此獎進實業發展國民之經濟

(四)各省區專門學校以上之教職員肄業生畢業生等人數最多者得選出議員三名人數次多者得選出議員二名人數再次者得出議員一名但肄業生不得有被選舉之權其選舉人之資格以曾報教育部及地方教育官廳有案者爲限茲將名額擬定如左

北	京	三	名	江	蘇	三	名	直	隸	三	名
湖	北	三	名	廣	東	二	名	浙	江	二	名
湖	南	二	名	河	南	二	名	福	建	二	名
安	徽	二	名	江	西	二	名	四	川	二	名
奉	天	二	名	山	東	二	名	山	西	二	名
黑	龍	江	一	陝	西	一	名	甘	肅	一	名
廣	西	一	名	雲	南	一	名	貴	州	一	名
吉	林	一	名								

以上共計四十一名

(說明)右列名額之分配係根據教育部第五次教育統計調查之比例并參酌現在情形以爲標準查原草案內僅載大學本科但中國與學永久此項資格爲數尙少就現在國情而論不如推廣改爲專門學校以上較爲公允此項曾受高等教育之人在智識階級極占重要故名額分配仍按省區爲便惟無專門學校者缺之如

此規定亦寓有獎勸教育之意

(五)各種職業團體暫時本無系統之調查欲求完備極不易易如果因此遺漏亦非普遍容納民意之本旨茲為救濟起見採其關係最重要或人數最多者擬定名額其次

(一)全國律師聯合選舉會三名

(二)全國報界聯合選舉會三名

(三)全國鐵路工團聯合選舉會四名

(四)全國礦業工團聯合選舉會四名

(五)全國織業工團聯合選舉會二名

(六)全國電業工團聯合選舉會二名

(七)全國礦業工團聯合選舉會二名

以上共計二十二名

(乙項總說明)按原草案關於選舉議員之一部大概以人口職業經濟學術等項

爲標準此極適合選舉制度之原則 不妄仍本此旨惟將名額之分配斟酌修正因以此次政治革新本屬

執政建國之偉績務將各方面之民意導入正當之軌範一面以至誠公諸天下開放人民參政之機會一面順應時代之需求促進振興百業之發達此中運用轉移之力關係此次國民會議之條例甚鉅故詳及之

(丙) 關於選舉之方法

(一) 各省區初選名額之分配以縣爲標準依據現在行政上所分等級按縣分配一等縣得選出二名二等縣得選出二名三等縣得選出一名總計全體初選人之名額再以覆選名額之總數除之即得每覆選額一名應分配初選人若干名再按各該覆選區所轄之縣共出初選人若干名即得每覆選區議員之額數如有尾數者得分配其他覆選區計算

(二) 商業都市選舉會除北京另定外仍以所屬各該省區最高民政長官爲總監督所在地民政長官爲初選監督其初選人之名額按照覆選人名額二十倍分配之

(三) 各省區專門學校以上之高等教育選舉會除北京另定外皆以教育廳長爲選舉監督其選舉以單選制行之

(四) 職業聯合團體選舉會按照各團體實際情形另訂施行細則辦理

(十) 關於籌辦選政機關之組織

(一) 中央設立籌辦國民會議選舉事務局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組織法以臨時政府命令定之

宜

(二) 各省區辦理選舉期內中央得派視察員二人隨時會同總監督指揮辦理選舉事

宜

(三) 各省區選舉事務以各該省區最高民政長官爲總監督由省議會省教育會省商  
會省農會省律師公會各推舉委員一人組織全省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選舉事

宜

(四) 各初選區以縣知事爲初選監督由縣議會縣教育會縣農會縣商會各推委員二

人組織初選事務委員會辦理初選事宜

(子項總說明)此次國民代表會議之選舉關係至鉅應將已往壟斷把持情形爲之補救以期真正民意稍得表現故將中央及地方長官與人民團體互相助理比較足以防止流弊并得促成選政之進行

以上甲乙丙丁四項僅將大體情形略定標準一俟標準議決以後再行整理條文內中理由在審查開會時詳爲申述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提出者 羅正緯

王毅

萬兆芝

段茂森

沈默

張潔

左坊

陳嘉異

連署人 吳得祿

張鼎乾

袁超

余鳳章

余鍾秀

姜郁文

充寶琳

吳劍豐

陳漢傳

康國傑

楊兆庚

熊福華

凌陞

## 修正國民代表會議職權理由書

羅正緯

不接 提出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意見書內有關於職權之規定列舉三項所有理由  
曾在意見書內撮要說及惟事關國家根本至計研討尤貴精詳 不接 以爲此種職權應  
採列舉之規定而列舉之範圍應有相當之限度絕對不可採取概括之主張反致發生  
濫用職權之危險蓋因此次革命之後概無法律之根據如果漫無限制則將無以濟其  
窮在制定條例之先不可不審慎考慮謹將修正職權一層逐條申述理由如左

(一) 國民代表會議制定憲法及其他附屬法案但宣布之期自開會日起以六個月爲  
限在制憲限期以內不得行使其他職權

(理由) 此次革命之後本全國一致贊同之公意召集善後會議制定國民代表會  
議條例所有國民代表會議之職權應本革命之事實規定行使之範圍善後會議  
既有制定條例之職權即有規定行使職權之限制將來國民代表會議召集之後  
一本條例規定之程序依次進行庶幾責任分明絕無流弊故先以制憲爲惟一之  
任務自開會日起在六個月以內制定宣布憲法本屬國家根本大計宜有相當之

時日慎重考量如果議案進行甚速在三個月或四個月以內即行制定尤爲完滿即至延長亦不得過六個月之期限此爲顧全事實斟酌限期並非徒以迫促之時間而欲制定草率嚴事之憲法此不<sub>依</sub>主張限定六個月以內制定憲法之理由者如此

國民代表會議本屬造法之機關而造法之責任當以制定憲法爲最重在未制定憲法以前卽欲行使其他職權亦無適當法律之根據或謂國民代表會議既爲造法機關條例規定行使其他職權即在憲法未經制定以前似亦不必另有法律之根據况屬民選之代表按之主權在民之原則尤不應受若何之拘束此自表而觀之似亦近是若依法律立論而行使其他職權對於所議案件當然應有法律之根據毫無疑議假定條例僅僅規定概括之職權則行使之時期固有伸縮之餘地但此中流弊未可勝舉設有不顧事理之人濫用職權借此以圖政治上充分之運用或提案改組政府或提案引起戰爭或提案擁護自身之權利或提案報復私人之仇怨勢必拋棄制憲大業專爲行使其他之職權不過僅本

條例概括之規定對於所議案件之本身絕無法律之根據行將轉入糾紛無以救濟此非預存不肖之心徒爲聳動聽聞之具徵諸往事已足胆寒在此千鈞一髮之時不可不慮及破壞之局國事垂危不堪再擾惟期憲法早成導入正當之軌範不得不嚴爲限制防止弊端此不侵主張限定制憲期內不得行使其他職權之理由者如此

(二) 國民代表會議根據憲法規定之中央制度選舉第一次最高行政首領

(理由) 此次臨時政府完全以革命之結果取得現在之地位而自身根據在集全國之實力負國家之責任在憲法未產生以前當然有強固之權力處分一切如果憲法宣布以後則臨時政府即無依據在此青黃不接之時不得不有特別救濟之法執政就任以來本至公至正之忱迭次宣言不願延長革命之時期限國家於危險之境故以至短期間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制定憲法以便依據憲法建設國家據此主張即無毫末之意壟斷國家之政權以現在國情而論內政外交在在迫切臨時政府如果延長則自身地位長在根基未固之中何能積極負國家之責任

即爲救濟起見在憲法上特別規定予以臨時執政暫行執行憲法之職權倘以臨時執政執行憲法上之職權在事實方面固多不便在法律方面亦不相宜例如憲法規定中央制度爲內閣制則臨時執政當然有組織正式內閣之權以臨時執政而在正式內閣之上揆之事實法律兩不可通況政治情形瞬息萬變即按憲法宣布以後緊接成立正式政府預計時日亦在民國十五年秋冬之間此時臨時政府將屆兩年若須依據憲法辦理選舉至少延長仍在一年之中如無政變固屬至幸設有他虞國家前途又難設想况以頻年戰禍之餘在國民代表會議選舉之後繼辦大選不獨財力凋敝而各方面實力派之意見能否不持異議尙屬問題果爲鞏固國家起見無論憲法規定中央制度如何或總統制或委員制總以緊接憲法成立正式政府爲當不僅免去國家之危險而於行政進行尤爲順利或謂憲法既未制定之前而中央制度及選舉方法猶不可知若預爲規定似有侵犯憲法之嫌不如依據憲法正式選舉最爲合法此種理由本極正當但在造法之始往往根據事實救濟法律之窮在此革命過渡之期應有妥善之途徑承接遞嬗

之政權如果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預爲規定亦即等於依法正式選出毫無可訾比之國民代表會議自身議定性質殊不相同此就事實上之必要故特規定選舉第一次首領之職權若謂因此恐有遷就事實之嫌則在憲法宣布以後因爲救濟施行憲法起見對於臨時執政必須特別規定予以暫行執行憲法之職權此種特別規定之法律亦因遷就事實而產生同一事實問題決不能有一爲侵犯違法一爲非侵犯憲法之疑議革命之際亦未可以普通法理相繩此不使主張依據憲法宣布以後緊接憲法之規定選舉第一次最高行政首領之理由者如此

(三)國民代表會議在憲法制定宣布以後憲法規定之國會未召集以前得代行憲法規定國會之職權但以法定之一個會期爲限期滿解散不得延長如議延長以違法論

(理由)此次國民代表會議責任極重臨時執政迭次鄭重宣言所有國家建設事宜並處理曹錕賄案等等皆俟國民代表會議解決此種尊重民意之表示昭然若揭臨時執政既示尊重國民代表會議之意見則除制憲外當然必須行使其他

職權惟行使其他職權之時適在憲法宣布以後此時既有憲法應當依據憲法之規定行使憲法上之職權按照普通法律性質以言行使此類之職權者必在國會國民代表會議既有行使此類職權之必要祇能以代行國會之名義乃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并從嚴格之規定祇以法定之一個會期爲限雙方救濟亦無流弊此不<sub>不</sub>候主張代行國會職權並限定法定一個會期之理由者如此

以上國民代表會議之職權依次列舉而行使之時期相續銜接並非同時並舉惟此三項之職權在法律上事實上兩方言之實爲一貫證之此次革命事實而國民代表會議之具此三項職權殆亦出於天然之賦予如果缺一不獨流弊滋甚而在法律上殊多牽制當茲舉國求治之殷懃後懲前不得不乘此機會一舉而致國家於安全之地故特縷晰陳述敬乞

察鑒爲荷

修正國民代表會議職權第二項條文

敬啟者 不<sub>不</sub> 日前提出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意見書內有關於職權之規定第二項

『依據憲法規定之中央制度選舉第一次最高行政首領』此項規定之本意專爲憲法宣布之後救濟執行憲法起見故先依法規定成立正式政府以便緊接憲法建立國家茲仍本此旨特將條文修正如左是否有當仍乞

羅正緯謹啓  
十三日

公決

## (二) 議定執行憲法職權

(理由) 此次革命既將以前根本法律全部推翻當然最先以制定憲法爲建立國家之根據惟在憲法制定宣布之後臨時政府立即消滅而國家政權亦於此時緊接憲法之規定發生效力在此政權遞嬗之間而正式執行憲法之職權究將誰屬此在國民代表會議之責任極關重要萬萬不能不預爲規定免至屆時反生法律困難之危疑在此問題解決之後國民代表會議始得再行依據憲法行使其他職權否則憲法雖已制定而政權仍無所託雖有憲法無由施行故制憲爲一事而議定執行憲法職權又爲一事此關國家建立之樞紐在法律上應當規定以明責任此 不佞主張規定議定執行憲法職權之理由者如此

## 說明制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注意之要點

羅正緯

法制專門委員會迭次開會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一案頗多爭議不復綜合各種意見謹將淺陋所及特為陳述如左

### (一) 善後會議何以有制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之職權

(說明)自曹锟竊國舉國共伸正義一致討伐卒將貶退總統推倒其時執政以主張討伐領袖之資格並有德高望重之信仰博得全國各方面之同情一致擁戴請其入京主持國政而執政義不可辭乃就今職猶復據謙為懷以為國家大政未便專擅主持旋以馬電徵求全國軍民長官及全國人民團體意見主張此次革命之後應即召集善後會議解決糾紛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建立國本竟得一致贊同依照善後會議條例之規定如法律集合據此經過情形善後會議雖出執政之所主張實已取得全國之同意而執政對於善後會議完全處於平等協商之地位故會員資格外條例規定之前三項以外復有第四項聘任之人員專門委員一類除聘任派充以外並又特聘全國法團領袖共同參加在執政鄉重國人之公意昭

然若揭足証此次善後會議絕非由於 執政主權之下召集尋常行政會議所可比擬此種善後會議之機關而在革命時期實屬表現集合全國公意之樞紐所有本身之責任當然有強固協商建國之權能而建國最大之本根惟在憲法及根據憲法應當迫切解決之最要問題惟行使此種職權之機關究應如何產出故在善後會議即有議定組織之必要且在議定以後即有拘束之效力臨時政府不得任意變更亦足證明善後會議之性質並非行政附屬之機關且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制定以後除有特別情形外無論何人亦不得違犯全國之公意再持異議此善後會議所以能制定國民代表會議之理由者如此

## (二) 國民代表會議何以應當規定職權

(說明) 國民代表會議以其惟一職權而論即在制定憲法因以憲法為建國最大之本根而國民代表會議即負造法機關之任務若依普通慣例以言似不宜行使其他之職務惟以此次革命事實推及萬萬不能以制憲為責任終了之舉茲將理由列舉如次

此次革命之後 執政就任之情形已如上述然則 執政所負國家之責任即在憲法宣布之日起即解除同時國家行政之主權依據憲法之規定發生效力究竟此種主權應由何人行使即屬最大之問題若依普通慣例以言則國民代表會議應在憲法施行附則解決但就吾國十餘年來戰禍紛爭之情形而論皆因政治問題假借法律以爲武器利用法律之弱點不惜冒險競爭以達私人權利之慾望此咎並非僅在議員而軍閥政客類皆爲互相勾結之利用此次革命既在糾紛擾亂之餘而各面之情意尙未十分懶洽設在法律方面再有漏洞則人民希望和平統一之局仍不可知此次制定法律不得不茲後懲前詳密補救故對於政權遞嬗一層責任綦重應有明白規定以免糾紛據<sub>不</sub>之預測此次接承政權大約不出三種途徑以外究竟三種途徑如何茲特列舉如次

第一之途徑以國民代表會議依據憲法上規定之中央制度選舉第一次最高行政之人無論總統制或委員制立即依法選舉緊接憲法宣布之日起成立正式政府第二之途徑凡國家最高行政之人在憲法上當然有缺位之規定如果此次以第

一之途徑視爲責任重大暫不舉行則宜依據憲法缺位之規定設法產生攝行職權之人一俟正式最高行政之人依法選舉以後即行解職

第三之途徑則在施行附則以內規定正式最高行政之人未選出以前暫由執政執行憲法之職權

右列三種途徑不過擇其普通辦法言之此外另有途徑茲不具論惟將三種途徑之中比較利害關係論及仍以第一途徑爲最妥當蓋因此次革命集全國之公意皆以達到和平統一爲目的而目的旣同則以正式政府早日成立爲惟一鞏固國家之方法國民代表會議既可相信予以制憲之職權而又何必靳予選舉正式最高行政者之職權或謂此關憲法問題應依憲法立論在憲法制定之後應當以憲法之規定依法選舉否則似有遷就事實致起違憲之嫌此實尋當時代之理由在此次革命之事實無論如何而第一次之執行憲法之人皆不能避免遷就事實違憲之舉不曾在前次修正職權理由書內並已詳及設使不採此種途徑似仍留有伸縮之餘地以爲政治運用之機會而希望和平統一之決心猶未澈底或謂如

果條例以內明白規定似有二種不利之影響聯帶而起亦不得不爲之慮及茲復列舉如次

第一不利於現政府之影響因爲此種條例而在現政府之下爲之公布似有自身希圖地位之嫌疑在此國人意志認識未明之時期誠足引起誤會但就利害比較而論與其蒙混而生將來法律之糾紛何如明白規定杜絕一切之隱患況以善後會議制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之性質而論本全國之公意出於協商之結果所有責任完全由善後會議擔負而與現在政府實亦無關重要何必避此誤會之嫌疑此絕對不必顧及之理由者一

或謂前項之理由本極正當在執政光明磊落之態度恐亦不願犯此誤會之嫌疑此蓋出於執政之至忱當然有此感想惟就法律論事則宜以法律爲前提況國民代表會議究竟選舉何人尚在不可知之數何得預以現政府之人即可享得當然之權利即讓一步而論如果前項真足引起誤會之嫌疑則辦理正式選舉之際仍不能外執政暫行執行憲法職權時期以外此時嫌疑又將何以避去相加思索

即可釋然此絕對不必顧及之理由者二

第二不利於選舉進行之影響因爲此次國民代表會議既有選舉之職權則競爭之風因而愈烈此種事實固屬當然但亦無法可以避免蓋終有辦理正式選舉之期無論何時舉行而競爭之風不能未減此亦絕對不能成立之理由者也

綜合以上種種情形而採取第一之途徑本屬最妥萬一因有研究之餘地舍去第一之途徑而採取第二或第三之途徑其中關係於國家之利害究竟如何茲再列舉如次

第二之途徑以攝行職權爲主但攝行之期究不可知如在攝行期內即得全國一致贊同依法辦理正式選舉固極順利但以中國地大人衆之情形而論大約亦在一年之間在此一年以內攝行之人設有他故因而去位而國民代表會議又已不能再行此類職權其中危險極爲重大即令絕無此事而就現在國人之觀察對於國家制度之組織即已顯著派別一則主張聯邦制一則反對聯邦制一則主張委員制一則反對委員制此種主張絕無調和之餘地設使憲法採取聯邦制則主張

反對聯邦制者勢必聯合一氣抗辯這舉此則影響憲法施行之效力關係至鉅即令一時不至兵爭而憲法能否推行終屬疑問憲法既屬疑問而國家破裂之局立即復現此關於國家極危險者一

第三之途徑以執政暫行執行憲法之職權其在政治上之危險亦同上述但此外尚有一重要問題者即以現在之地位僅憑施行附則取得憲法上之政權而取得之後當然依法成立正式政府以臨時執政而在正式政府之上按之法律事實俱屬未當設有他人出持異議而根本仍復動搖此關於國家極危險者二

右述採取第二或第三之途徑既有極種困難之問題然則採取第一之途徑而憲法上兩派之主張仍亦不能避免此種扼要之疑問不可不詳為申述凡政治問題之發生往往在緊接之間最易擴大如果寬以時日從多方面之救濟疏通彼反對之人亦無從依據緊接之一點立即決裂即至決裂而正式政府業已成立當然有強固之權力設法解決且國家制度本無絕對之美惡世固有以聯邦制之國家而強盛者於美於德是也有以單一制之國家而強盛者於英於法是也現在吾國

適用何種制度在各人之主觀固有不同何能強之同一此關制度問題姑不具論惟此次既以尊重國民代表會議爲制憲之機關無論制度如何當然舉國遵守此在法治國家之下本無顧慮之價值而在吾國十餘年紛擾殘破之餘萬萬不可不預爲之地以免引起糾紛此次執行憲法之職權絕對不能引用外國之先例適用施行附則爲已滿足倘不明白規定予以國民代表會議此項之職權則反對者又復借此法律問題以爲政治上充分之運用且當甲機關制定乙機關職權之時應當顧及行使之危險一則以免濫用其職權一則以防行使之困難倘能預爲避免即應盡力以避免之如臨時約法無規定解散國會一條引起糾紛爲禍最烈此次既已見及此何可仍伏禍根此應現定議定執行憲法職權之理由者如此

國民代表會議本屬造法機關不應行使普通法律之職權前已詳爲述及惟在此次革命之事實已有不得不行使其他職權之勢當執政就任之始迭次明令將建國大計及曹錕賄案賄選議員案等皆俟國民代表會議解決如果以上各種要案執政有法足以解決則亦無須必俟國民代表會議成立之時因以此次革命之後以前根本法律完

全推倒不得不俟憲法制定乃有依據故在憲法未經制定以前即亦不得有議決其他案件之根據即令關於政治範圍足以議及而流弊所及勢必借此專爲政治上之運用危及國家未可言喻例如有人提案主張以三十三個執政主持國政（不係對於國家制度另有主張此文絕不涉及茲因說明事實便利起見特舉最近之例較爲明顯並非對於三十三個執政之主張有所可否閱者幸勿誤會）而反對者勢必力謀破壞從此引起糾紛拋棄制憲問題終將無以救濟故<sub>不</sub>主張在制憲期內不得行使其他職權而行使其他職權必在制憲以後但既在憲法宣布以後則國民代表會議當然亦受憲法之拘束不得違憲法行使其他職權且在憲法宣布之始關於建國問題應有法律上之效力者何可勝數在憲法之規定行使普通立法職權者必在國會此次國民代表會議既本革命之事實不得不行使其他職權毫無可議既須行使其他職權當然依據憲法之規定代行國會之職權方爲合法且無法律牽制儘可盡量議定建國大計此應規定代行國會職權之理由者如此

總之此次國民代表會議僅止制憲一端不足以贍國民之望以現在國情而論如果國

民代表會議依法成立實爲至幸宜即借此機會對於廢督裁兵整理財政釐定稅則種種建國大計而以代行國會之職權妥協解決此立法之先宜爲計及著也

國民代表會議職權不能限於制憲之理由 三月十八日第五次意見書

羅正緯

不佞對於制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迭次陳述意見諒荷察鑒茲復曉曉不休似有不能犧牲主張之成見在此審查期迫之時何必竟作如此精密之討論惟不佞不能不預爲鄭重聲明者以爲此關國家根本大計如果始謀不臧糾紛立至絕非徒逞口辯以快一時此次制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論及責任一層比較制定憲法關係尤重究竟憲法能否實行以前十餘年之糾紛能否解決臨時執政馬電能否容納皆與此次制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密切相關本委員會既負審查條例之責任務宜面面顧及方不辜負此次革命流血之苦心否則一有疏漏發生法律上之危疑屆時救濟困難殊多立法之原則總以詳密而無流弊者爲最重要茲復不憚煩瑣再將此次革命事實應與國民代表會議職權之關係緊接不可分離者詳述如左

(一) 無臨時根本法及臨時立法機關 此次革命之後臨時執政以避免革命時間延長起見特以馬電徵求全國之公意旋得一致贊同而此馬電即屬臨時執政與全國公共之契約對於國家建設大計當然應按馬電之程序依次進行此次善後會議及國民代表會議之根據實本於此絕非尋常命令性質所可比擬此次革命既僅有簡單之馬電而臨時根本法一概未有亦無臨時立法機關制定臨時法律然則正式憲法公布以後應與憲法緊接必需之單行法亦必不可少例如馬電內載促成省憲一層而制定省憲適在國憲公布以後究竟省憲如何制定似應另有制定省憲單行法及地方制度單行法等決非憲法範圍以內所能概括淨盡如果職權僅僅規定制憲一事在事實上有法律必要之時又將何以救濟或謂此種法律在憲法上必有立法之機關既有立法之機關即可讓諸立法機關制定無須國民代表會議越俎代庖但此項法律即與施行憲法密切相關如果不在憲法同時制定憲法即不可行況以十餘年糾紛之國家將來憲法上之制度究竟能否博得全國之同情尙屬疑問設有因此問題卽不辦理選舉而憲法上之立法機關何時可望

成立即不可知縱令舉國服從而成立之期以民國元年情形比較而論尙有六個月之久而在此人心渙散權利競爭之時決非六個月所能倣事設有延誤將何以救憲法效力之窮此萬萬不能不預爲計及者也

(二)臨時執政本全國公共之擁戴無法律上之根據 此次革命之後臨時執政以革命首領之資格並有德高望重之信仰故得全國之同情一致擁戴而在革命之時期本屬當然之事實在憲法未宣布以前非有他種革命之實力即無職權之間題且建設程序并不得踰越馬電範圍以外別創途徑若在憲法宣布以後當然受憲法之拘束毫無疑議屆時 臨時執政之地位立即解除如果爲執行憲法便利起見則於施行附則以內規定在正式政府未成立以前暫行由 臨時執政執行職權依普通慣例應當如此但 臨時執政未經法定之手續產生而在施行附則卽欲規定暫行執行憲法之職權應由國民代表會議先行經過合法之手續給予証書此則確定法律之地位較爲周到此種確定法律地位之職權決非施行附則所能概括解釋如果無此明白之規定則狡黠之輩又復以國民代表會議祇有制憲

之職權不能以無法律資格之人執行憲法此種疑義必成問題臨時執政若曾由臨時根本法爲之產生亦無法律問題之疑議此中關鍵極爲重要萬萬不能以普通慣例而在施行附則足以解決况執行憲法之途徑並非一端前已詳爲述及如果無此規定或因事實上之必要擇一最妥之法爲之施行而亦限於法律之拘束亦不能舉且就事實而論亦不能不顧及  臨時執政之職權則  臨時執政在憲法宣布以後正式政府未成立以前必亦須取得法律上之地位維繫國家此處若不鄭重規定實足引起糾紛而無已現在地位即有爲法律之研究者然此在革命之時期本無研究之餘地惟在憲法宣布之後不能不顧及法律之爭端如果國民代表會議僅僅限于制憲則他人即可依據法律以爲難此不可不預爲計及者也

(三)此次建設應將以前一切政治問題納入法律範圍緊接解決  吾國自改建以來黨爭日烈近則主張益見紛歧而破壞挑撥之途徑愈演愈進此次革命之後幸有一線和平統一之望蓋因以前皆具共同反直之目的並經多方之組織始得各方而同情融洽合作故革命成功之後乃得以善後會議協商建國大政而國家大政

能否因此卽就軌範惟在主持者運用之方法如何。臨時執政本以磊落光明之態度開誠布公舉國翕服果爲國家和平統一起見實屬千載一時之機會回溯以前所生政治上之種種糾紛莫不假借法律以爲武器此次改革應當趨後懲前將前所生一切政治問題皆可納入法律範圍接解決不僅斬斷以前之葛藤並且抵塞以後之紛擾無由而起此次制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之眼光應當注射及此此處若有漏洞不獨危及國家且陷臨時執政於無可運用之危境。臨時執政旣已公認爲唯一救國之人而人之愛國誰不如我。臨時執政旣爲救國之一人則吾人愛惜國家則不可不愛惜。臨時執政設有法律規定不詳因此引起破綻而影響及於臨時執政亦即直接影響及於國家况現在國人之希望於國民代表會議之殷萬分迫切似宜國民代表會議一經產出而國家法律政治各種問題均得解決此固出于希望過量之潮流但據如此心理以推決不能僅以制憲之職權即爲滿足况正在憲法宣布之頃國家建設問題須得民意機關負責解決者何可勝數如金佛郎案關稅附加案等等而同時政府又待民意機關贊助者如廢督裁

兵等何可勝數此次國民代表會議倘僅以制憲爲限則國人將謂政府有意限制民意機關行使職權之嫌疑並將欲行獨裁政治之事實此種流言亦復可畏倘一傳播亦足阻碍國民代表會議之進行草案露布之時報紙輿論即已詆毀今果如此行將蔑視蓋因吾國旣非法治之國家復以地大人衆辦理選舉極不易易此次適有亂極思治之機而各方面暫無利害衝突暴露之象趁此善後會議協商之結果辦理國民代表會議可期必成况委員制或非委員制聯邦制或非聯邦制均未確定而國人所欲主張者尙可希冀于萬一選舉進行并可從速若遷延日久或至憲法上規定之主張有未如願（此節在應注意之要點內言之詳盡茲不贅）則以後選舉究不知又待何時而國家前途亦難推測此不可不預爲計及者也

綜合以上情形而論而國民代表會議之職權決不能僅以制憲爲已足况馬電為此次革命之契約更不得不尊重馬電之所主張不後前提意見書內關於職權第三項有代行國會職權之規定亦因憲法宣布以後不得不受憲法之拘束祇能以代行國會之名義行使職權或謂國會名詞頗多影射不良之思想似宜避去爲宜茲復修正于左

(三) 國民代表會議在憲法宣布以後得依憲法議定建國大計但會期自開會日起按日計算以四個月為限期滿解散不得延長如議延長以違法論

不迭次陳述意見完全為鞏固國家杜絕禍患設想究竟所見錯誤與否或有他法足以救正與否敬乞

賜教是為至感

說明國民代表會議職權不能限於制憲之八大理由

敬啟者不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迭次陳述意見茲將關於職權一項撮要說明如左

羅正緯謹啓 十九日午前八時

(一) 此次革命既無臨時根本法復無臨時立法機關在憲法宣布以後應當根據憲法同時制定之單行法未可勝數此種單行法非就國民代表會議制定無由產生此職權不能限於制憲之理由者一

(二) 此次革命既無臨時根本法而最重要之根據即在臨時執政徵求全國同意之馬電而此馬電為此次革命共同認可之唯一契約建國程序應按馬電進行馬電言

明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一切建國大計而此建國大計非僅憲法此職權不能限於制憲之理由者二

(三) 曹錕賄案及賄選議員案等本亦不必令交國民代表會議解決此次臨時執政既有明令聲明而國民代表會議在事實上不能不爲之解決此職權不能限於制憲之理由者三

(四) 憲法宣布以後而正式政府成立所有關於廢督裁兵案省自治案金佛郎案五一  
關稅案等等應當乘此機會緊接憲法議定此職權不能限於制憲之理由者四

(五) 此次革命國人對於國家組織之制度顯分兩派將來憲法制定宣布以後必有一  
派不得同情究竟能否不持異議尙不可知設持異議必須民意機關負責維繫且  
恐因此牽及正式國會選舉之延長仍有國民代表會議暫足救濟此職權不能限  
於制憲之理由者五

(六) 此次革命結束十餘年一切糾紛國人希望國民代表會議之忱極爲熱烈以爲一  
則收束以前糾紛問題一則議定以後建設大業據此希望推測決不能以制憲爲

已滿足如果議定僅以制憲爲限則羣起訾議勢必誤會臨時政府有意限制職權將欲執行獨裁之實草案披露時報紙即有此議此職權不能限於制憲之理由者六

(七)此次臨時執政本全國公意之擁戴並無法律之根據此次憲法宣布以後究竟憲法如何執行應有妥善方法爲之救濟此種方法爲防止流弊起見決非施行附則以內足以解決此職權不能限於制憲之理由者七

(八)吾國經十餘年擾亂之餘人心涣散毫無軌範此次既已革新應即乘此最新有力之民意機關與最新之正式政府同力合作何者宜興何者宜革將一切政治引至相當之正軌國事乃有秩序此職權不能限於制憲之理由者八

規定國民代表會議職權必要之條件

羅正緯

- (一)防止濫用職權妨害制憲大業
- (二)考慮此次革命之事實使之恰合法律一氣緊接平穩引入建設之軌範而無法律上之爭議

(三)憲法制定之後預計施行之時減少阻碍施行之效力

(四)容納馬電之主張不致衝突

(五)能結束以前之糾紛並得建設以後之事業

以上五點實在此次國民代表會議規定職權必要之條件如能顧及周到則此次革命之功績完成而國家亦從此鞏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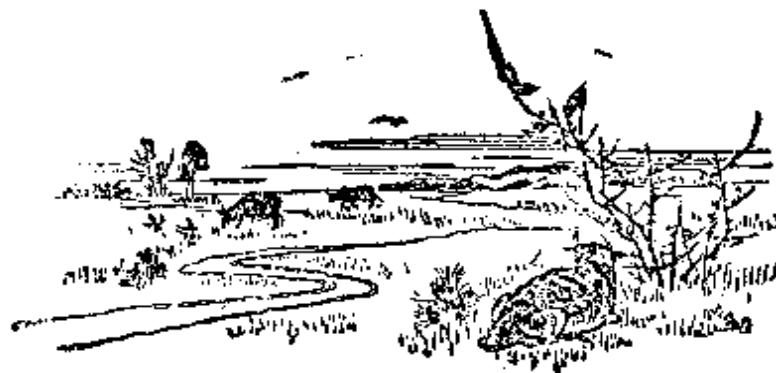
修正職權條文如左

第  
一  
條 國民代表會議制定憲法及附屬法案但宣布之期自開會日起按日計算以六個月爲限在制憲期內不得行使其他職權

議定執行憲法職權

憲法宣布後得依憲法議定建國大計但會期自開會日起按十日計算以四箇月爲限期滿解散不得延長如議延長以違法論

右列三項職權皆可顧及必要之關係似無流弊是否有當敬乞斟酌察鑒爲荷



# 公文

公咨

◎◎臨時執政提出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交會議決咨 三月十日

臨時執政爲咨行事茲依據善後會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一件相應咨達貴會議決可也此咨

善後會議

◎◎臨時執政提出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交會議決咨 三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爲咨行事茲依據善後會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一件相應咨達貴會議決可也此咨

善後會議

◎◎臨時執政抄送法團委員請准修改條例原函交會議決咨 三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爲咨行事據湖南省議會議長歐陽振聲等函稱同人等迭次商榷以爲各法團代表應全爲善後會議會員即爲遷就事實而言亦應與善後會議會員一律取得提案表決之權方昭平允懇准修改條例等語相應抄錄原函咨達貴會議決可也此咨

### 善後會議

#### 附法團委員函

敬啓者此次善後會議 同人等被邀而至自當勉以從惟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則提案表決之權致被削奪是也善後會議關係國家前途至鉅組織法中綱羅國內軍閥政客名流耆勳學博薈萃一堂大矣溥矣顧獨於民意機關不令有提案表決之權將所謂主權在民之義何我國十四年來紛爭擾攘之原實起於芻狗民意主張個人國會既以貶自滅矣所能集民意之結品者獨有各省省議會商會農會教育會耳茲之會議意在解決歷年紛亂以期有利於國有裨於民而於利害切屑見聞真切之純潔民意機關乃距而遠之於專門委員以爲裝飾門面之具而彼之會議者莫不各有所受其結果恐不免遠於人情即將來施行必不能得人民之贊助以是而求公明以是

而望解決其爲道豈不遠乎 同人等再四思維迭次商榷以爲各法團代表應全爲善後會議會員卽爲遷就事實而言亦應與善後會議會員一律取得提案表決之權方昭平允伏計 執政此次容納各省區法團代表爲專門委員原爲博採周諮尊重民意而 同人等之應召而至其資格旣由團體名義取得當然以團體之意思爲從違現在各省區法團之主張對於參加善後會議須有提案表決之權則 同人等自不能違背團體之意思而單獨行動此非爲個人爭權利實承公意而伸民情與 執政尊重民意之旨亦適相符合爲 執政計爲國家計均應如此辦理應懇容納輿情俯准修改條例則國家幸甚民治幸甚此上

### 執政段

湖南省議會議長歐陽振聲

奉天省議會議長范先炬

熱河省議會議長沈默

察哈爾省議會議長李世俊

京兆區省議會議長段茂森  
河南省議會議長常三省  
四川省議會議長熊嶧  
山西省議會副議長王鴻遇  
江西省議會議長戴秉清  
湖北省議會議長屈佩蘭  
浙江省議會議長沈鈞業  
直隸省議會副議長吳得祿  
黑龍江省議會副議長潘萬超  
江西省教育會會長胡薰  
熱河教育會副會長周憲章  
河南省教育會會長陶懷琳  
京兆教育會會長段茂森

浙江教育會會長李傑  
熱河農會會長王均  
江西省農會會長辛壽恆  
河南省農會會長籍樹勳  
湖南省農會會長曾希陶  
熱河總商會會長何宗翰  
黑龍江省總商會會長傅崐  
湖南省商會會長黃藻奇  
綏遠總商會副會長王大勳  
河南省總商會副會長馬元杰  
江西南昌總商會會長盧芳  
山西太原總商會會長閻毓芹  
西康總商會會長姜郁文

杭州總商會會長王祖耀

浙江省農會副會長方悌

西康教育總會會長充寶琳

吉林省教育會會長韓瑞汾

吉林省農會會長謝廣霖

陝西省議會議長胡仕學

江蘇省議會議長徐果人

福建省議會副議長鄭豐稔

▲呈

◎◎秘書長許世英呈 執政爲善後會議經費竭蹶懇再飭部立即籌撥文 三月十日  
爲善後會議經費異常竭蹶懇再飭部立即籌撥以濟急需恭呈具陳仰祈

鈎鑒事本年三月九日准財政部第四四八號公函內開准執政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下善後會議秘書長許世英呈一件內稱善後會議經費各省協款不敷甚鉅懇

令財政部迅卽趕籌或指撥的款以免竭蹶等語奉

批財部籌等因抄錄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善後會議經費以兩個月計算共定爲四十二萬九千二百元由財政總長會同電達各省量力協濟計先後電復協濟者有山西四萬五千元陝西五萬元安徽一萬五千元浙江一萬元直隸二萬元四川四萬元甘肅二萬元福建五千元除山西四萬五千元業經收到外餘均尙未匯解即使全數解到尙不敷一個月開支仰懇令行財政部迅卽趕籌或指撥的款以免竭蹶等語覆查善後會議經費既經山西等省電復協濟所有未解省分仍請貴廳電催從速籌匯至不敷之數應由本部竭力籌撥以濟要需相應函達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等因准此查各省協歛非特緩不濟急即使全數解到仍屬不敷開支善後會議係創設機關毫無騰挪餘地二月份專門委員之夫馬費以及各職員薪水至今尙分文無着鹽業銀行由會議秘書廳會計科商量通挪將及十萬元催還甚急勢難續借凡此困難情形業經縷晰呈明伏念此事關係國家前途至爲重要無米之炊實深焦灼除函致財政部並電催各省外惟有仰懇

鈞座俯賜立即飭令財政部於三日內籌撥十五萬元以救眉急不勝感激待命之至所有善後會議經費異常竭蹶懇再飭部立即籌撥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執政

▲函

◎◎各處來函 共七件

財政部爲善後會議經費未解省分仍請電催不敷之數由部力籌請查照函

一月九日

巡啓者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下善後會議秘書長許世英呈一件內稱善後會議經費各省協款不敷甚鉅懇令財政部迅即趕籌或指撥的款以免竭蹶等語奉 批財部籌等因抄錄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善後會議經費以兩個月計算共定爲四十二萬九千二百元由財政總長會同電達各省量力協濟計先後電復協濟者有山西四萬五千元陝西五萬元安徽一萬五千元浙江一萬元直隸二萬元四川四萬元甘肅二萬元福建五千元除山西四萬五千元業經收到外餘均尙

未匯解即使全數解到尙不敷一個月開支仰懇令行財政部迅即趕籌或指撥的款以免竭蹶等語覆查善後會議經費既經山西等省電復協濟所有未解省分仍請貴廳電催從速籌匯至不敷之數應由本部竭力籌撥以濟要需相應函達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善後會議秘書廳

胡會員適請將提出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修正案交付審查函

三月廿日

次請兩位議長先生送上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修正案一份已足連署人數乞兩位議長交付印布並乞遵照第三次大會之議決交付審查敬此即頒

議安

胡適上

李會員傳濟（李傳業代表）爲李司令擬躬親蒞會自無庸代表請查照函

逕啓者傳濟前奉李培基司令電令代表出席善後會議現李司令業經解職調京任用當可躬親蒞會自無庸代表除將一七七號徽章一枚送交李培基先生外特此具函奉聞此致

善後會議秘書廳

李傳濟謹啓

教育專門委員會爲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多關涉教育問題請交本委員會聯合審查函 二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查此次政府交議各案原分法制經濟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各委員會專司審查惟同一議案常與其他各門有關例如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之大學區問題及教育案中之關於財政問題軍政交通各案中之關涉教育問題均有聯合審查之必要應請

貴會於大會議決交付審查時依善後會議議事細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特予注意至  
此公誼此致

善後會議

王家襄等聲明金佛郎案經過情形并檢送黃元操前擬電文請注意函 二月二十七日

善後會議諸公鑒敬啓者金佛郎案於國庫支出人民負擔關係至鉅曩者曹氏當國即欲承諾法政府之要求破壞向來用紙幣計算之成案改用金償惟時全國輿論一致反

對不惟經國會議決絕對拒絕咨達政府且經參議院議員黃元操擬就電文提出參議院全場一致通過拍致巴黎衆議院議長班樂衛內閣總理赫理歐并抄譯全文通知國際聯盟請其注意得有覆函曹政府薰心之利慾始戛然而止也查此案國家損失達七千萬元以上之鉅凡此負担皆吾國人民任之當國者稍有良心斷無承認之理乃近日報端揭載道路傳聞謂臨時政府將避去用金之名以銀計算實則變相以達用金之目的且有將提交善後會議通過徑行辦理之擬議夫善後會議皆各省軍民長官指派之代表與臨時政府特派人員所組織安有議決國庫支出人民擔負之權臨時政府若貿然爲此實屬根本錯誤家裏等得之耳聞不敢信以爲有亦未敢斷定爲無惟此斷然拒絕法政府之無理要求之主張始終不變並認定善後會議絕對無議決此案之權自信不渝用特將此案經過情形及參議院議員黃元操前此擬由參議院通過拍致法國議會及內閣之電文檢併函達務祈注意須知議決此案權屬國會現在國會問題既懸而未決無論何項機關皆不能越俎卽舍法律而言政治既經國會議決拒絕於前全國人民反對於後苟違反人民公意推翻前案變相承認其結果必遭人民之反感爲臨時政

府計亦非策之得者也謹布區區伏惟亮察順頒  
公綏

王家襄	黃元操	趙連琪	沈鈞儒
閻秉真	周恭壽	梁登瀛	李臨陽
張鴻俊	陳峻雲	潘乃德	翟富文
李爲綸	鄭衡之	邱珍	覃壽公
孫光庭	劉以芬	劉景晨	白瑞
褚輔成	張知競	張相文	彭建標
周兆沅	范熙壬	黃金聲	楊時傑
王葆真	高仲和	田稔	向乃祺
張光耀	李文治	羅上寬	全啓

熱河旅京同鄉會請公議酌增國民代表會議熱區名額函

老議長鈞鑒適閱善後會議日刊關於國民會議各省區名額草案有將熱區名額與

察綏兩區均規定爲三人之專條查立法原意係根據道區爲選區不以戶口爲標準亦立法者窮於應付之苦衷但熱河自元明以來漢人即有人滿之患前清康乾時代內地人携眷來居者比比皆是現時縣治雖僅十五而戶口已增至八百萬之多確有調查詳冊歷年報內部有案況民國四年熱河已有改畫承德赤峯朝陽三道之議載在全國道區一覽圖因籌款難艱暫行緩辦是以三區省會分立獨熱河省議員名額竟有二十五名之多儼然取有建省資格通國皆知查元年參衆兩院選舉熱河列爲第二區議員定額八名察哈爾係直隸第五區僅分出議員一名綏遠係山西北區僅分出議員二人非名額之懸殊亦戶口多寡之定例也又項城時期行政會議國民會議之名額熱河均較綏察多增一名即如七年第二屆選舉熱河規定名額三名察哈爾二名綏遠一名事實俱在不難覆按此次獨使熱區向隅殊失立法之平爲此公懇開會公議請仿前擬道區酌增六名共九名以昭公允實級公諒肅此恭請

公安

熱河旅京同鄉會 正會長周家鑑 副會長潘瑞麟

京都地方自治籌進會請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列入京都市名額函

三月七日

敬啓者京都市前於民國十一年定爲特別市與京兆區域截爲兩事今法制局莫明真像所起草之國民會議組織法其名額僅定京兆四人而不及京都市實不知其理由之所在誠以京都市地域廣袤人才叢集將來國民會議中竟不見有京都市代表於理論上事實上均未見其可特此陳明即請貴會議審查此案時務祈注意積極加以修正列入京都市名額俾期公允切切布陳敬請

善後會議

議長  
副議長  
議祺

京都地方自治籌進會公啓

▲電

◎◎各處呈執政并致本會議關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及改革軍制事項電共五件

女子參政協進會電

北京善後會議各代表各委員公鑒民主國家以全民參政爲原則女子居人民半數不應屏諸政治之外文明各國皆規定女子參政成例昭然我國既號共和寧能獨異此次

善後會議擬諸理由北京男女運動提出揮餉善後等職

政准照盧使電陳立予施行今見報載各省對於整理財政軍政尙持異議當茲國脈垂危何可再生阻力合亟電懇請會提議一致主張督促進行全國幸甚上海總商會歌

朱紹文代電

北京段執政國務院善後會議諸公公鑒頃讀盧宣撫使上執政感電廢除督辦軍駐軍區餉由部給不于民政推之鄰省推之全國善哉言乎大哉言乎盧使督浙時即倡此議遠方當局雖有應者而淞滬與江蘇軍事長官互生猜忌潛啟戎機遂不果行由此觀之實行此議必合全國爲之其次亦必合毗連之省爲之盧使在浙未增一兵今蘇省散兵多矣請收編者概不准行已收編者立即遣散足徵言必行行必果矣此後進行惟執政與善後會議之責全國人民跂予望之抑紹文尤有進者中國之大非可力征經營自古七國六朝五代羣雄角逐滅亡相繼徒爲漢唐宋造統一之機會其能安享者幾何且歷代之統一也未一之前必有極慘之屠戮使人類驟減於前既一以後又必有極嚴之箝制使人類隱忍相安而後得數百年之寧息今之戰爭能否使人類驟減今之壓迫能否使人類忍受此易知也孟子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今欲統一蓋未有善於盧使之議

者抑更有爲奉方告者近世武力皆失敗於最强之時項城合肥子玉其尤著者也今之最强其在奉矣此慄慄可懼也爲今日計應由奉方首贊此議而實行之執政府與善後會議毅然主持改軍制割軍區定軍額廓然大公而支配之使全國納於同軌之中國家興亡胥在於此惟執政與善後會議及奉方主帥實圖利之朱紹文江

南京朱先志等電

臨時執政鈞鑒善後會議江蘇同鄉會諸先生上海各報館轉各省軍民長官暨各法團父老昆弟均鑒讀盧嘉帥感電主張廢督辦畫軍區以蘇省爲之倡心長語重苦口仁言復誦再三欽感交併竊以年來國事多艱兵民交困至於今日苟一溯循環報復之迹與流離創痛之慘舉國上下應莫不憬然動心知覆車之不可尋而廢督之不可緩然廢督之議創之多年卒莫實行者固以從前在位怙勢自便無確實覺悟之誠而軍區未定因循苟且無補歸束之地實亦最大原因自江浙事起東南騷亂蘇省人民無日不在飄搖震撼之中現幸大難將平亟宜謀久安之計徐州一帶形勢利使暫定爲國軍區域最爲適宜應懇我執政毅然施行泯糾紛於無形開郅隆之先路豈惟蘇省之福抑亦大局之

利也先志等情關桑梓分屬軍人痛切陳詞伏維垂察朱先志張斯麌解朝東馬錦春汪  
嘯澄高兆華等同叩魚印